

廣西省中等教育述要

上海圖書館藏書

新編廣西叢書之三

524.8234
2266

廣西中等教育述要

目次

一、導言

二、廣西中等教育方針及學校組織

1. 教育方針

2. 學校組織

三、全省中等學校分佈概況

(附圖)

四、現行制度下之五種設施

1. 軍事訓練

2. 公民訓練

3. 生產教育

4. 衛生設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0512B

5. 科學設備

五、職教員

1. 職教員之任免
2. 職教員之待遇
3. 職教員之考績

4. 教師之進修

5. 教學進度之考核

6. 設置員役名額標準

六、導師制之實施

七、統一教科用書

八、統一招生

九、學生在學期間之待遇

1. 徵收費用標準

2. 獎勵辦法

3. 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

十、舉行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攷

十一、視導制度之演變

十二、戰時教育設施

1. 中等學校設置戰期擴充部及補習學社開設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

2. 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

3. 對空襲安全設施

4. 收容戰區退出借讀生

5.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6. 中學學生戰時自行修學辦法

十三、普通中學

1. 初級中學

2. 女中

3. 高級中學

4. 完全中學

5. 私立中學之整頓與獎勵

十四、國民中學

1. 設置之經過及現狀

2. 課程

3. 經費

十五、師範教育

1. 培養國民基礎教育師資

2. 培養前學齡教育師資

3. 培養特種教育師資

廣西中等教育述要

一、導言

本省地處邊陲，經濟、文化向極落後，近年以還，由於政府與人民之共同努力，在政治方面，建立嚴密的地方行政組織，增進行政效率，以謀各項政務之進行與開展。在經濟方面，開闢富源，發展交通，促進及調整農、工、商業，以完成經濟的自給基礎。在軍事方面，推行民團制度，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藉以樹立國防初基。至於文化方面，則以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文化爲鵠的。因之教育實施，爰即依據「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三大原則，活用教育制度，從事教導民衆，培植社會建設人才，以適應政治、經濟、軍事建設之需要。

本省中等教育，除致力於一般的青年教育外，對於培植青年基幹人才所負之使命尤爲注意。然究爲物力人力所限制，辦理方面，遷就變通之處較多。數年以來，雖經全省教育同人艱苦經營，得以略具端緒，其中或得或失，諸待檢討、爰將歷年實施情形，撮

要敍列，藉明梗概。

二、廣西中等教育改進方針及學校組織

1. 改進方針

本省中等教育，除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辦理外，更根據本省環境，及省內各項建設之要求，與夫人民經濟力量，訂定改進方針如左：

- (1) 各項設施，務求適應現階段各項建設之需要，以共同完成整個建設工作。
- (2) 加強公民訓練，務使中等學校學生切實信奉三民主義，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於建國工作。
- (3) 力求文武合一、於初級普通中學與前期國民中學，及高級普通中學與後期國民中學，一律施行軍事管理，並分別施以青年軍訓練及軍事訓練，以加強國防教育效能。
- (4) 注重生產教育，使中等學校學生，常以做為學，而了解自然；且利用植物生產

動物生產等事業，而使用自然。務期其既具科學頭腦，復具農夫身手，離校之後，能深入鄉村，而為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之急先鋒。

(5) 全省中等學校之設立，務求有適當之配置，使各地教育能均衡發展，而力矯學校集中於少數都市之弊。

(6) 適應鄉村建設之需要及本省人民經濟力，於以工具科目為中心之普通中學外，另設以目的科目為中心之國民中學，使省內最多數不能繼續升學之青年，所學皆能致用。

(7) 普通中學，注重質的改進，力求充實，不汲汲於量的擴充。而國民中學，則質的改善與量的擴充，同時並進。

(8) 師範教育，應重行通盤籌劃，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師範科及師資訓練班等，以培養省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包括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所需要之師資。

2. 學校組織

本省中等學校組織，為適應施教并力求合理化起見，幾於每年均有一次改進。茲將

數年來組織變更情形，略述於後。

二十年度，校長之下，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又設體育主任一人，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初中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在軍訓方面，初中童軍訓練部設主任一人，教練員若干人，高中軍事訓練部設大隊長一人，隊長隊附助教各若干人，此外校內又有訓練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等組織。

二十二年度，校長之下，設祕書一人，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又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并設校務處，分置第一第二第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軍訓方面，初中軍事訓練大隊，設童軍教練員若干人，高中軍事訓練隊，設軍事訓練人員若干人，此外又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軍訓會議，事務會議，學生活指導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等。

二十三年度，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教員，軍訓人員，會計，校醫，女生指導員，辦事員。又設全體職教員會議，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軍訓會議，事務會議，經費審查委員會。高初中均設軍事訓練大隊，二十四年度起，高中設軍事

訓練大隊，初中設青年軍訓練大隊。（班數較少之初中，設青年軍獨立隊）。

廿五年度，校長之下，設教導軍訓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女中加設軍訓副主任一人，教導處設主任教員，教員，及政治教育指導員各若干人。軍訓處設軍訓處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長隊附及助教各若干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女子中學，不設軍訓處員及助教，改設助理員一人，及國術指導員一人至二人，事務處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另設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處事務，此外各種會議之設置，與廿三年度同。

二十六年度，各校組織，大體與廿五年度相同，惟政治教育指導員一律改爲級主任。并因會計與出納員兩職，具有獨立性質，不再隸屬於事務處，將該兩項人員劃出，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經費審查委員會，并改爲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十七年度，改行導師制，取銷級主任。學生以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導師在七人以上者，設主任導師一人，以總其成，其餘與二十六年度無異。

以上爲中等學校組織歷年改進之大概情形，凡中學，國民中學及師範學校，均適用之。

修正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並照本府委員會第三三四四次會議修正案改正

第一條 中學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中學

(二) 初級中學

(三)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

第二條 中學之任務如左

一、對於已受國民基礎教育而被選入之青年實施嚴格訓練以培養承繼及創造民族文化之健全國民

二、倡導博學審問慎思明辯篤行學風務使有志青年自動進修生活上必需之學術技能

三、準備基層組織之基幹人員及其他公務員

四、灌輸學生軍事學識鍛鍊身心增進民族自衛能力

第三條 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後期實施軍事訓練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前期實施青年軍訓練女子中學實施軍事管理免受軍事學術科訓練

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前期修業期滿後男生應集中受軍事訓練一學期女生應集中受看護教育一學期

第四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并擔任義務教課

第五條 中學設教導處軍訓處事務處

第六條 教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校教務事項

二、關於各學科教學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生之公民訓練及思想訓導事項

四、關於附設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教務訓育之指導事項

第七條 軍訓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生軍事訓練或青年軍事訓練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生軍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學生之體育事項

四、關於全校之衛生事項

五、關於全校員生疾病之治療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分別綜理全處事務教導主任並須擔任義務教

課

女子中學之軍訓主任由校長兼任之并設軍訓副主任一人協助辦理處內
一切事務擔任義務教課

第十條 中學設級主任主任教員及教員各若干人軍訓處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
至二人隊長隊附及助教各若干人校醫一人至二人

女子中學不設軍訓處員及助教改設助理員一人及國術指導員一人至二
人隊長由校荐請委任該校女性教員充任隊附由女性體育指導員及國術

指導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中學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依照會計出納人員章程分別辦理本校會計出納事務但在三班及三班以下之中學不設會計員及出納員由校長指定辦事員一人辦理會計及出納事務在五班及五班以下之中學不設出納員由校長指定辦事員一人兼辦出納事務均直接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中學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分辦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中學每學科有教員三人以上者設主任教員一人秉承校長勸助教導主任分擔各該學科教員之設計及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教員商承教導主任之命受級主任及主任教員之指導担任教課指導學生修業及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十五條 級主任秉承教導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該級各班之教務及學生公民訓練之實施並擔任全校公民科或政治建設等科目教課事宜

第十六條 軍訓處處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擬訂軍訓教育計劃及體育衛生計劃并督促各中隊軍訓教育之實施及管理等事宜但初中或初中同等之學校學生

不滿六中隊者不設軍訓處員

第十七條 體育指導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擔任體育之指導及設施並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十八條 兼收女生之中學得設女生指導員一人秉承軍訓主任之命辦理女生之訓導及管理事宜并須担任女生家事科義務教課但女生不滿二十名者不設女生指導員如有特別情形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女子中學國術指導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擔任國術指導及協同訓導學生事宜

第二十條 隊長秉承軍訓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學生軍訓之實施及管理並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隊附助教秉承隊長之命分別辦理學生軍訓之實施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二條 校醫秉承軍訓主任之命辦理全校員生疾病之治療及衛生設施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辦事員分別秉承各該處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中學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中學附設有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者各設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教導主任之指導辦理該基礎學校或幼稚園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中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附設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主任一人爲主席討論全校應興應革及其他重要事宜

第二十七條 中學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教導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宜

第二十八條 中學設訓育會議由校長各主任軍訓處員軍訓官佐女生指導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教導主任或軍訓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九條 中學設軍訓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軍訓處員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國術指導員校醫教員代表若干人及全體軍訓官佐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軍訓主任爲主席討論軍事

訓練管理及體育衛生之計劃及實施等事宜

第三十條 中學設事務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事務主任會計員出納員及有關關係之辦事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事務設施及改善等事宜

第三十一條 中學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及軍訓官佐中選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負責審查全校經費收支賬目及單據等事項委員會開會時學生自治會得推舉代表二人列席

第三十二條 中學得按需要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處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第三十三條 中學職教員任免規程及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學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中學各處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呈核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凡中等學校皆適用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變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程公佈後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修正廣西省中學組織規

程應即廢止

三、全省中等學校分佈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乃切實參酌各地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各項情形而爲配置，務使各地等教育得平均發展，而免畸重畸輕之弊。計全省十一個民團區，均設有省立中學一所，此外在人口稠密，收入較爲充裕之縣，則設有縣立中學或國民中學。但省立中學所在地之縣，不再設該同類之學校，以免重複，至邊遠貧瘠縣份，不能自籌經費者，其學校經費，即由省庫負擔，使當地人民，不因貧困而絕求學之機會。若較大之都市或鄉村，學生特別衆多，或因交通不便者，亦得設私立中學，以資收容，茲將各區所轄縣數人口及所有中等學校列表於後，并附分佈圖，俾分佈狀況易於瞭然。

區別	所轄 縣數	全區人口數		學 校 數	
		省立 中學	省立 初中	省立 高中	省立 師範
桂林	十	一、四八八、八七四	1	(女中1)	2
柳州	九	九九三、一四六	4		1
					4
					2

慶遠	九	九二七、三六三						
平樂	十一	一、五八三、九〇〇						
梧州	五	一、七一七、六九一						
潯州	六	一、四五一、一〇七						
鬱林	五	一、四九六、六六一						
南寧	十六	一、四九二、四七二						
百色	十	七八三、七四〇						
天保	六	六六七、四二三						
龍州	十二	五三一、二〇七						
	1	1	1	1	1	1	1	1
			1		3	2	4	5
				5		2		
					3	7	.1	4
	2	2	3			2		
					3			
							1	

附註：表內省立桂林中學之高中部，係收桂柳慶平四區學生；梧州高中係收潰梧鬱三區學生，南寧高中，係收南寧天保百色龍州四區學生，又桂林南寧梧州三區之省立初中，均各包括女中一所，桂林區內之省立師範二所，包括省立特種師資養成所在內。

全省中等学校分校佈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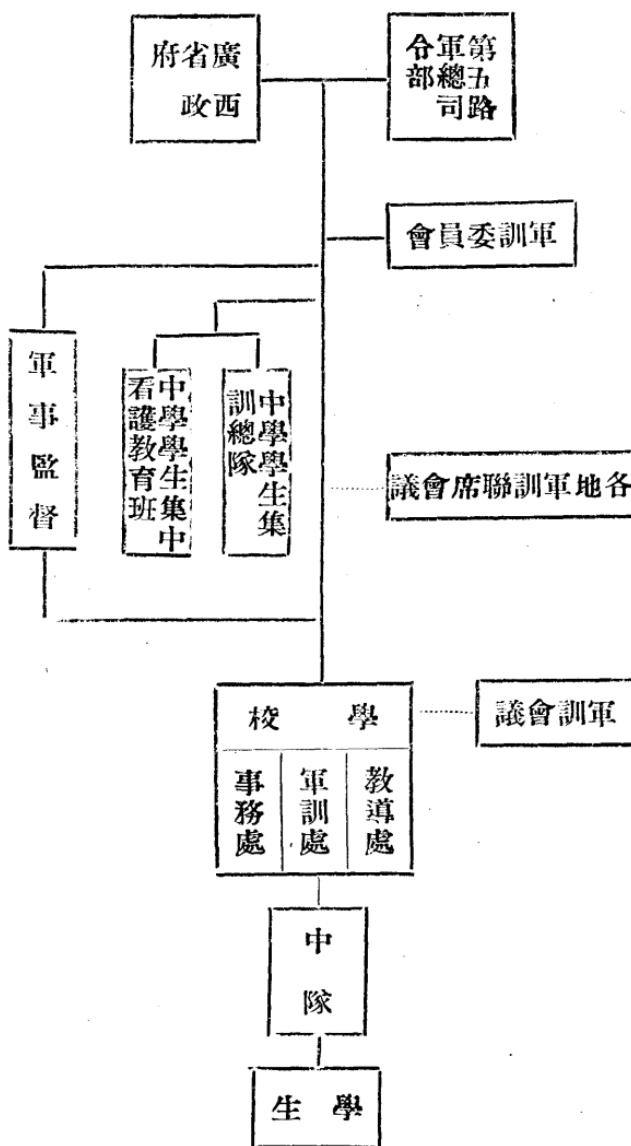
四、現行制度下之五種設施

1. 軍事訓練

(一) 實施軍訓經過 本省之學生軍事訓練，自民國二十年秋季開始實施，當時僅

限於高級中學及大學。迄二十三年春季，初級中學男生，亦開始受青年軍訓練，女生同時受軍事管理，並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主理其事。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八月，全省分為南寧區，柳州區，桂林區，梧州區四個軍訓區，每區設軍訓監督，由民團指揮官兼任。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月，全省改為南寧、梧州、桂林、柳州、平樂、龍州、百色、天保八區，每區設軍訓監督，仍由民團指揮官兼任，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以至現在，劃分為南寧、柳州、玉林、潯州、桂林、平樂、柳州、慶遠、百色、天保、龍州十一個軍訓區，軍訓監督仍由民團指揮官兼任，負責督飭指導各學校軍訓事宜，在軍訓開始實施時，每校設大隊部，大隊部設軍訓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隊長隊附教若干人。至民國二十五年，以大隊長與校長並立，事權不能統一，難免發生窒礙，為使組織上更為嚴密起見，遂將大隊部撤銷，改為軍訓處，與校內之教導處事務處

並列，軍訓處設軍訓主任一人，有六個中隊以上之學校，加設軍訓處員一人，處之下設若干中隊，以九十名至二百名學生爲一中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附助教若干人，茲將學校軍訓組織系統表列下：



附注：本表經二十七年全省軍訓會議修正

(二) 軍訓實施辦法

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實施軍訓經過，已略如上述；但實施之具

體辦法如何，實有詳細敘述之必要，照軍訓章則規定，初中或同等學校學生，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每星期應施行青年軍訓練三小時，訓練內容，分爲學科及術科，學科之目標，在使學生獲得軍事常識，術科之目標，在使男生習得軍事基本諸制式及戰鬥技能；女生獲得看護技能，初中學生第六學期結束之後，男生須集中至軍訓隊受軍事訓練半年，在集訓期內，每星期除以十二小時，補受普通學科，如國語英語數學史地等之外；其餘時間，完全授軍事學術科，集訓之地點，初分桂林桂平柳州武鳴北流五處，每區編一軍訓大隊，二十四年春季，將柳州區大隊裁撤，二十五年秋季，爲節省經費及易收軍訓效果起見，復將桂林桂平北流三區軍訓大隊完全裁撤，改設軍訓總隊於武鳴，所有應受軍訓之男生，悉集中武鳴軍訓總隊受軍事訓練，女生則須受看護教育訓練，最初集中省立南寧女中，其後因就設備及任教人員之便，改在南寧軍醫學校訓練，高中男生之集訓地點，亦在武鳴軍訓總隊；但施行辦法，與初中學生稍有不同，初中集訓，係在第六學期完畢後；高中則在第一學期開始，即先集中受軍事訓練一學期，每星期受二十小時訓練，其餘各學期，均在原校施訓，每年暑假期間，以兩星期施行野營演習。

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但在該學期畢業之學生，得免受訓練，高中女生之集訓，與初中女生同，仍在南寧軍醫學校受訓。（高中或同等學校施訓之目的，男生在養成步兵軍士，女生在養成護士），所有高初中學生集中訓練來往川資，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入隊受訓後之膳費，亦由公家津貼，其餘軍毡蚊帳皮腰帶雨帽水壺雜囊等，概由公家發給。

附錄

(1) 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要旨及期間

大學或專科學校——使男生明悉基本軍事學之原則及運用尤應注重研究軍事學與普通學關聯之學理女生明悉看護學較高深之學理及應用。

高中或同等學校——使男生熟悉典範令諸法則及基本軍事學女生熟習看護學之基本學識。

初中或同等學校——使男女同學具備軍事及青年軍常識並明瞭典範令諸法則之旨趣。

中等以上學校軍訓
實施要旨及時間
要旨

大學或專科學校——使男生熟習制式及戰鬪諸動作，女生熟習看護上之技能。

高中或同等學校——使男生修得制式及戰鬪諸動作，女生修得看護基本技能。

能。

初中或同等學校——使男女學生修得基本諸制式，男生並修得戰鬪諸動作，女生修得初步看護技能。

期間

大學或專科學校——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每星期施行五小時之訓練（女生三小時）；其餘各學期每星期施行三小時之訓練（女生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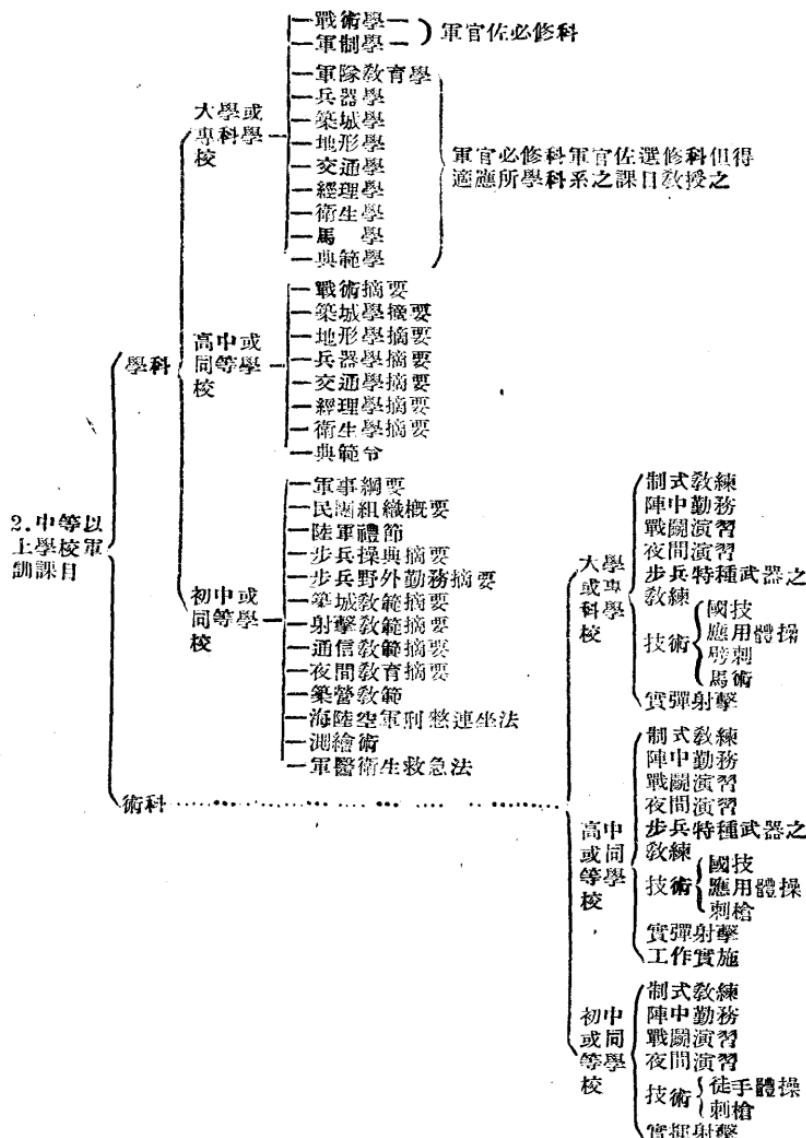
高中或同等學校——高中或同等學校學生以第一學期每星期施行二十小時之訓練，其餘各學期每星期施行三小時之訓練（女生二小時）。

（高中以上學校每年暑假期間并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訓練兩星期。但在該學期畢業之學生免受訓練。）

初中或同等學校——初中或同等學校自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每星期施行青年軍事訓練三小時。參加畢業會考後，並分別集中訓練一學期。初中會考畢業證書，須待集中訓練期滿學術成績及格方得發給。

（見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廿四年八月公佈）

(2) 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目



(三) 實施軍訓結果 (1) 從反對軍訓到踴躍參加軍訓——當本省實行學生軍事訓

練之初，白崇禧先生曾有如下之言談：『我會接得不少的匿名信，說廣西的學生不願受軍訓的，向外面跑了很多，……這是不必顧慮的，怕苦的青年，怕死的青年，留在廣西又有什麼用呢？由他們跑好了！』可見當時有少數不瞭解軍訓意義及不能受苦之學生，在消極方面，跑往省外去求學，而在積極方面，且有在學校借故鬧風潮者，此是本省開始施行軍訓時之實情，但因本省當局，對於實施軍訓，執行有方，學風日趨整肅，學校精神充滿朝氣，風聲所播，於是跑出省外之學生，漸漸覺悟回省，在校鬧風潮之學生，亦深知悔過，現在全省之初中高中大學學生，對於軍訓，均樂意接受，已養成一種自然之習慣矣。

(2) 養成紀律化團體化之生活——在未實施軍訓以前，本省學生生活，一如其它各省，染成浪漫之習氣，對於校規，多不遵守。自實施軍訓後，一掃浪漫囂張之風，而入於紀律化團體化之生活，例如在實施軍訓未久之時，梧州省中，曾發生學潮，其後因為本省當局，處理嚴正，毫不姑息，先將全校學生解散，一面開始從新登記，一面並開除爲首滋事之學生二十餘名，於是風潮平息，輿情翕服，自此以後，各校學生對於校規，

誠意遵守，對於已往之浪漫囂張習氣，深自悔悟，自清晨起床，以至洗盥，上課，開膳，就寢，均恪遵規定，一切均已紀律化團體化。

(3) 養成文武合一之風氣——我國古代，原係文武不分，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可見文人須習武事，武人亦須習文事，唐宋以後，文武始漸分途，降及近代，文恬武嬉，並其本業不講，遑論其他？本省學校軍訓，對於倡導文武合一之風，實盡最大力量，蓋自學校學生實施軍訓後，影響所及，全省公務員，亦隨之規定須受一百八十小時之軍事訓練；全省壯丁，亦須受一百八十小時之民團訓練，終至本省自上而下，無一不受軍事訓練矣。

2. 公民訓練

本省對於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之實施，素所重視，在二十五年度以前，設級主任，擔任該學級公民科教學，及課外研究活動與社會活動之指導事宜，二十五年度上學期起，取消級主任，每校設政治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五人，每人負指導四班之公民訓練責任，政治教育指導員，須於思想上指導學生；於德性上陶冶學生，於行動上領導學生；以領袖

之主張傳達於學生；以革命理論灌輸於學生；故其責任殊為重大，政治教育指導員職責既如此重大，而以一人指導四班，時間精力，均感不足應付，致效果未宏，為加強實施起見，爰於二十五年度下學期起，各校均增設政治教育指導員，約計增加一倍，每一政治教育指導員，以指導兩班為原則，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以七十人至一百二十人為度，二十六年度上學期起，為符合部令，將政治教育指導員改稱級主任，每人仍指導兩班為原則，二十七年度上學期起，復依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實行導師制，學生二十人至六十人設導師一人，級主任取消，其工作改由導師負責。本省公民訓練之實施，在制度上雖幾經變更，負責人員之名稱亦屢次改換；然公民訓練目標與內容，仍然一貫，訓練者所負之職責，並無二致。其所以屢次更改者，在求適應實際環境之需要耳。

(一) 公民訓練目標 本省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之總目標，為養成信奉三民主義三自政策之青年戰士，使能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齊一步調，努力「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偉大工作，具體言之，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之目標為：(甲) 使中學生養成良好之國民道德，(乙) 使中學生獲得三民主義之革命理論；(丙) 使中學生獲得抗日救國之鬥爭技能；

(丁)使中學生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於救國工作。由此，可見公民訓練所負責任之重大矣。

(二)公民訓練內容 公民訓練目標既如上述，為求達此目標，其內容特注意下列各項：

甲、關於良好國民道德之養成

(子)愛國家民族及人類——『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為本省文化建設重要任務之一，故中學生應養成愛國家民族及人類之偉大精神，認清全國人民之精誠團結，共同奮鬥，為國家民族解放之必要條件，而國家民族之解放，又為人類解放之必然途徑。

(丑)愛護生產民衆——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為人民而建設』之遺教，本省一切建設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為基準。故中學生應愛護及敬重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並應養成勇於參加生產之精神。

(寅)信仰革命領袖——蔣委員長，本省李白總副司令黃主席，從事革命多年，無論在思想上在行動上之表現，均為 球理之最忠實信徒，三民主義之最忠實之實行者，中

學生對此革命領袖，應有絕對之信仰，在此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救國工作。

(卯)三化六德之養成——中學生應養成以下之良好德性：

- A.三化——(1)生活團體化(2)生活規律化(3)生活平民化。
- B.六德——(1)忠誠(2)義俠(3)剛毅(4)勤勞(5)勇敢(6)和平。

乙、關於革命理論之獲得

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本黨之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鬥爭，乃中國應有之革命途徑，中學生應澈底了解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信奉總理所領導之國民革命，三自政策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案，廣西建設綱領為本省建設之最高原則，中學生應澈底瞭解三自政策之理論的根據、及實踐之方法，追隨革命領袖，依照廣西建設綱領，從事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偉大工作。自全民族抗戰開始後，本省革命領袖所倡導之『焦土抗戰』主張，經已獲得全國民眾之擁護與實踐，此主張之由來與實踐之方法，亦為中學生所必須明瞭者，故中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三自政策，廣西建設綱領，及焦土抗戰之主張，均須有深切之研究。而欲澈底了解此革命理論之體系，必須於史地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哲學及軍事等各種有關之知識廣為探求，茲不備述。

丙、關於抗日救國之鬥爭技能之獲得

焦土抗戰主張之實行，為我全體國民當前之最大任務，欲完成此任務，必須每一國民皆具有抗日救國之種種鬥爭技能，中學生為國民中之優秀份子，負有喚起及領導民衆之責，對於此種種技能，尤不可缺少，故為應付當前之抗戰局勢計，中等學校公民訓練，應以養成學生具左列各種技能為急務：

(子)宣傳之技能——言語宣傳，文字宣傳，圖畫宣傳，演劇宣傳等技能。

(丑)組織之技能——關於組織各種救國團體之技能。

(寅)領導之技能——團體行政及領導羣衆之技能。

(卯)思考之技能——分析各種問題，解決各種困難，批判各種現象，應付臨時事變之能力。

(辰)調查之技能——社會調查，農村調查，糧食調查，人民生活調查，戰時各種需要之調查等技能。

(巳)軍事技能——作戰，救護，防空，防毒，消防，交通等技能（屬軍事術科訓練及看護訓練範圍）。

(三)公民訓練之指導組織 公民訓練委員會，為公民訓練之指導組織，此委員會不僅為實施學生訓練指導機關，且為訓導人員方面之自我教育組織，其組織內容如下：

甲、人員 由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導師為當然委員，其他與公民訓練有關之各科教員及軍訓隊長為列席委員。

乙、職權

- (1)審核公民訓練實施計劃
 - (2)規劃各種訓練方法
 - (3)計劃公民訓練設備事項
 - (4)審定全校有關公民訓練活動管理之各項規則
 - (5)指導學生思想言論行動集會結社及社會活動等事項
 - (6)處理其他與公民訓練有關之事項
- 丙、會議 每月上旬內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四)公民訓練方式 本省中等學校公民訓練方式，就大體言，分為個別的與集體的

兩種，若嚴格分別，則訓練方式約有下列各項：

(1) 上課方式 導師及與公民訓練有關之各科教員，利用所擔任各科教學訓練學生。

(2) 討論會方式 以班爲討論單位，同時指導學生自由組織各種討論會，座談會，經常舉行會議，討論各種問題。

(3) 讀書會方式 指導學生自由組織讀書會，閱讀各種書報雜誌。

(4) 訓示方式 集合學生由長官訓話。

(5) 演講方式 敦請校外名人學者及校內教職員，作各種專題演講。

(6) 軍事管理方式 以軍隊編制方式組織學生，實施軍事管理。

(7) 文字薰染方式 出版刊物及壁報，以供學生閱讀。

(8) 藝術陶冶方式 舉行音樂演奏，戲劇表演及游藝會。

(9) 談話方式 與學生作個別的或集體的談話。

(10) 家庭訪問方式 親自訪問或用書面詢問學生家長，商討實施訓練問題。

(11) 競賽方式 舉行徵文比賽，政治測驗，常識測驗，並策動學生進行各種競賽，

(五)公民訓練之實施方法 依照廣西中等學校公民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公民訓練方法如下：

甲、關於道德之養成

(子)愛國家民族及人類

(1)講述中華民族危機之實況，以激發學生愛國熱誠。

(2)講述中華民族在世界所處地位之重要，以提高學生之民族意識。

(3)講述中華民族之光榮歷史，及歷史上民族英雄之豐功偉績，使學生對於民族及民族英雄具有謳歌景仰之熱忱。

(4)講授抗敵的散文詩歌，以鼓起學生救國熱情。

(5)講述國家民族存亡與個人之關係，以養成學生爲國犧牲之精神，

(6)講述總理世界大同之遺教，以養成博愛之精神。

(丑)愛護生產民衆

(1)講述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以養成學生對參加生產者之敬愛，

(2)講述本省經濟建設之精義，以養成學生參加生產之精神。

(3) 講授描寫民衆生活之散文詩歌，以培養學生對生產民衆之同情心。

(4) 指導學生調查各種民衆之生活，以增加學生對民衆生活之了解。

(寅) 信仰革命領袖

(1) 講述領袖之奮鬥史，以提高學生對領袖之尊敬。

(2) 講述領袖之政治主張，以增高學生對領袖之信仰。

(3) 講述領袖之軼事，及其偉大人格，以增加學生對領袖之敬愛。

(4) 講述領袖在中國政治上之重要及其才幹，以養成學生對領袖之服從，

(卯)『三化』之養成

(1) 施行團體訓練，指導學生團體活動，以養成學生之生活團體化，並改正其個人主義之習慣。

(2) 施行軍事管理，指導學生個人生活，使其生活規律化，養成守時之美德，及鍛鍊成活潑而健康之身體，并改正其因循散漫頹廢之惡習。

(3) 提倡儉樸之美德，以打破學生之享樂思想，而養成其生活平民化。

(辰)『六德』之養成——各職教員皆須具備此六種美德，隨時隨地以身作則，感

化學生，導師尤須多與學生接近，從個別談話，學生日常生活及日記中，觀察學生之個性、依其優點及劣點而指導及勉勵之。

(乙)關於知識之灌輸

(子)上課——公民史地教員，應於所擔任各科教學中，灌輸各種知識於學生；並應引起學生閱讀課外讀物之興趣，督責及指導學生閱讀省政府規定之課外讀物，國文，英語教員，應多選關於抗日救國及社會科學之論文教授學生，數學科應注重實際問題，例如：東北華北富源之計算，中日各種力量之比較，中國喪失各種權利之統計，運輸消費之計算，軍事測量及槍砲射擊計算等，自然科應注意講授防毒，防空，救護等知識，槍械炸彈之構造及用法等。

(丑)組織讀書會——導師及各教員切實合作，指導學生自由組織讀書會，激勵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寅)開討論會——討論會為讀書會活動之另一面，導師應與各教員合作，指導學生經常舉行討論會討論及批判各種問題，開會前，應介紹書籍與學生參考。討論時，應代學生解決種種困難。

(卯)開演講會——經營或隨時開演講會，邀請校內外長於社會科學之人十演講，或由學生自己演講。

(辰)出刊物——出版刊物或出壁報，由職教員及學生撰稿。

(巳)徵文——出題向學生徵寫文章，擇其優者給予獎品，將文登載於刊物，或壁報上。

(午)測驗——舉行掌識測驗，其優秀者予以獎勵，籍以引起學生探求知識之熱心。

丙、關於技能之訓練

(子)宣傳之技能——於演講討論時，訓練學生言語言宣傳之技能；於作文時，訓練學生文字宣傳之技能；於繪畫時訓練學生圖書宣傳之技能；於從事劇團活動時，訓練學生演劇宣傳之技能。

(丑)組織之技能——於組織學生自治會，救國會，讀書會，唱歌團，及舉辦平民學校時，訓練學生之組織技能。

(寅)領導之技能——於從事各種團體活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時，訓練學生之領導技

能。

(卯)思考之能力——指導學生於學習哲學及數學中，訓練思維之能力；並於討論各種理論的及實際的問題時，訓練學生分析及判斷之能力。

(辰)調查之技能——於可能時，指導學生入民間作實際調查工作，於工作中訓練其技能，並根據調查所得，製定各種圖表或寫成論文，調查對象，應着重戰時各種需要之調查。

(巳)軍事技能——(屬軍事訓練及看護訓練範圍)

(六)公民訓練之活動 本省中等學校公民訓練，特別注重在集體的活動中實施之，蓋惟有在行動中，在實踐中，尋求革命理論與訓練技能及培養德性，始能獲得巨大之效果。故各校均注意指導學生在校內外從事集會結社及一般社會的政治的活動，在校內之活動為：成立問題討論會，組織讀書會，舉行座談會，成立演講會，出版刊物，舉行徵文比賽，舉行游藝會同樂會等。至在校外之社會的及政治的活動，最主要者有下列各項：

(1)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 本省之政治基礎，在基層組織之村街，而每月舉行之

村街民大會，其任務在提高民衆政治興趣，討論村街興革事宜，為使村街民大會進行良好，發揮其最大作用起見，乃規定各校應指導學生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并製定「廣西省中等學校與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頒發各校遵照辦理，茲將該綱要抄錄於下：

廣西省中等學校
與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 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

甲 意義

本省教育尚未普及，人民智識水準甚低，與政治甚隔膜；學校為文化機關，教職員學生為智識份子，應本「以先知覺後知」之精神，領導民衆參與政治活動，使民衆在領袖領導之下，能為國家民族及社會而努力，村街民大會之意義為：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使民衆漸習尚於政治生活，以期養成其自治能力，而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各校推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之使命，即為輔助大會之進行，便能發揮其最大的功用，其工作圍範為：

- 一、協助村街長副按期召集村街民大會；

二、協助會議之進行，使會議有良好結果；

三、以政治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抗日救國之旨與本省重要政令，及能實行民權初步；

四、協助村街長副甲長執行大會決議案。

乙、組織與計劃

各校推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應有組織與計劃，其原則如下：

一、中等學校由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策劃推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之一切事宜；
二、中心學校組織一切推動村街民大會工作委員會，以辦理此項事宜；

三、每校應將學生分為若干隊，分頭參加數個村街民大會，每隊應有教職員至少一人領導；

四、某隊應固定長期參加某一個或某數個村街民大會；

五、每隊應設隊長一人，由教職員充任，下設宣傳、指導、調查、游藝四股，每股

設股長一人由該隊學生互選之；

六、每隊參加前，各校應擬定整個工作之詳細計劃與準備，如擬定調查表及調查步

驟，宣傳內容，與宣傳方法指導（以指導民衆執行民權初步爲主）之方法，各種工作之預習等；

七、工作畢回校後，每隊應檢討此次工作及決定下次改進之點。

丙 會前應有之認識

認識爲決定工作方法之必要條件，各校於參加開會之前及在開會過程中，利用種種調查之方法以求得如下之認識：

- 一、所參加開會之村街社會情形；
- 二、該村街之土地分配及財產分配之情形；
- 三、該村街人民生活及職業情形；
- 四、該村街人民之要求與其疾苦；
- 五、該村街人民對於抗日救國之覺悟，及對於政府各種政令之了解程度；
- 六、該村街之公產數目及收支概況；
- 七、該村街禁烟禁賭情形如何；
- 八、該村街植桐情形如何；

九、該村街對上次村街民大會決議案是否執行，如未執行，其原因何在？

丁 推動及參加工作之要點

各校推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之工作要點如下：

一、協助村街長按期召集大會——村街長於召集大會時，如有困難，應貢獻意見及協助解決此種困難，民衆不了解村街民大會之意義者，平日應盡量向之解釋與鼓勵其參加，解釋與鼓勵可利用以下手段：演講、個別談話，張貼標語漫畫等，對缺席之村街民，應設法與之接近，以提起其政治興趣。

二、指導及協助會議之進行——以民權初步訓導民衆，使其諳習集會結社之方法與手續，民衆有書面提案者，應協助村街長整理之，開會時，民衆有不依討論秩序者，應提請大會主席注意糾正之，對常發表意見之村街民及其他優秀份子，應設法與之接近，施以特別訓練，利用此優秀份子以領導其他村街民。

三、宣傳——宣傳為參加村街民大會之主要工作其內容為：

(1) 抗日救國理論之發揮，各地抗日救國運動情形之報告，各種誤國理論之批判，抗日救國熱情之鼓動；

(2) 本省政綱政策政令政治主張之解釋，如建設綱領，三自政策，焦士抗戰，禁烟，禁賭，植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耕地租用條例等；

(3) 政治報告，分析國內及國際形勢，指示國家民族之地位及出路，從事實上證明焦士抗戰主張之正確；

(4) 解釋政治與生活之關係，提起民衆之政治興趣，鼓勵民衆集體行動之精神，使民衆養成自治之能力，并介紹政治常識於民衆；

(5) 於必要時及可能時，介紹農業改良之方法於民衆。

宣傳之手段爲：

(1) 演講——由校長於演講之員生在大會中演講，(但須注意時間愈短愈好)
並組織演講隊，於開會前後在街頭或市場中演講。

(2) 個別談話——在開會前後盡量利用機會，分頭與民衆作個別談話，——除宣傳外，並可於此時測驗其政治認識，詢問其對村街興革意見，探察其疾苦，並解答其疑難。

(3) 張貼標語及漫畫——於會場內及公共場所張貼之。

(4)游藝——於可能範圍內，於會前或會後舉行游藝會，以引起村街民參加村街大會之興趣，利用演劇收到宣傳之效，利用歌詠愛國歌曲以激發愛國情緒。

戊 工作應注意之點

- 一、參加村街民大會之員生，均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二、對村街民所發表之意見，正確者應加以贊助與補充；
- 三、對村街民不遵守會場規則，不能執行民權初步，或發表意見有錯誤而，應以誠懇態度，提請大會主席注意糾正之，說話尤應和婉切忌惡意攻擊；
- 四、遇村街民因意見衝突而發生糾紛時，須站在第三者地位，秉至公之態度勸解之；
- 五、發表意見時，意見須扼要，言語須清晰簡潔，音調態度須合宜；
- 六、嚴守開會秩序；
- 七、演講不可過長，詞句力求通俗，理論不可太深，須處處把握民衆心理，並多討論與本村街民衆有切身關係之事項；

八、標語應淺顯而有力，漫畫之題材測重抗日救國及本省政令之宣傳；九、平日應常與村街長副甲長及村街民接近，以取得感情之融洽，而便於工作進行；

十、工作預習須認真從事，務求各種技能漸臻最高水準；

十一、團體行動，應絕對遵守紀律，以作民衆表率；

十二、注意民衆對本校各隊之一切批評，以資改善；

十三、共同參加同一村街民大會兩個以上學校，應切實合作，以求得一致。

已報告

每次推動及參加村街民大會應詳盡填就報告表，呈省府備核。

(2) 戰時服務 在與日寇持久的戰爭中，學生參加戰時各種服務，已成爲應有之義務。故規定各校一律組織戰時服務團，以便從事各項服務，茲將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錄後：

廣西省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 二十六、十、箇教代電頒佈

一、本省各級學校員生爲適應戰時需要應一律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以校長爲團長全體教職員爲指導員受政府及當地抗敵後援會指揮實行戰時服務

二、各校戰時服務團應就其所能服務之事項分編爲若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正隊長由團長指派職教員擔任副隊長由該隊隊員推舉之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教育職員中指派擔任之

三、各種服務於每次實行前須根據當地情形確定實施辦法充分準備事後並須將辦理經過及結果詳細檢討

四、服務分左列兩項

甲、得由學校自行辦理者

(一)宣傳：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激發抗敵救國情緒傳達戰時消息宣揚政府法令爲主旨其方式有通信壁報掛圖表解漫畫模型展覽個別談話演講話劇歌詠等

(二)慰勞：安慰扶助出征軍人家屬及戰區難民等

(三)生產：利用學校原有場地及附近可供耕種之土地在勞作並課外運動時

間種植各種雜糧其無場地可供種植者應製作軍用衣履偽裝網等物

(四)教育成人：勸導成人受教及親身擔任教學（由學校規定爲學生寒暑假作業之一）

乙、協助政府或當地抗敵後援會辦理者

(一)勸募：勸募前方用品（如五金衣履糧食藥品等類）救國公債及救濟征兵家屬及難民所需之材料

(二)調查：協助各種調查工作

(三)防護：協助防空防毒消防及救濟難民等工作

(四)其他：協助戰時應用辦理之其他事項

五、各校應將實施經過每三個月呈報主管機關以便稽核

六、各種服務須合於時間人力財力均極經濟之原則所必需之費用經由學校呈准主管機關者得作正開消

七、基礎學校員生服務得依照本綱要酌量減少工作

八、本綱要由省政府頒發施行

(3) 寒暑假工作 除規定各校應經常利用課餘時間及例假日，努力出版街頭壁報，街頭漫畫，作書慰勞前方將士，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徵募各種財物，在市集街頭演講，及其他救亡工作外；尤須於較長久時間之寒暑假期，作有計劃之動員各校學生，深入民間，從事教育與組織工作，以期促進本省總動員計劃之實施，而加強抗戰力量。茲將廣西省高級中學員生寒假工作團工作綱要，廣西省中國中學生及基礎學校教職員寒假工作團工作綱要，及廣西各級學校學生暑假工作辦法，分別錄下：

甲、廣西省高級中學員生寒假工作團工作綱要

(一) 組織大綱

一、本省高中學校員生，在寒假期內均應組織工作團，分赴各地從事宣傳等工作。

(二) 工作時間地點另行規定

二、各高中學校，應就肄業在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生中，選拔其技能優良並通工作地之方言及身體健康者為工作團團員，職教員除年老體弱及協助學校招生事宜者得留校外，其餘一律參加工作團，至高中第一學期集中軍訓之學生，及未被選

拔之學生，仍須各自回本鄉鎮參加，初中國中學生及基礎學校教職員寒假工作團，並限於回鄉後兩日內向鄉（鎮）公所報到，聽候編隊及分派工作。

三、工作團每團人數暫定二十人，由該校視人數多寡酌定團數，每團設團主任一人，由該校教職員擔任，各職教員人數不敷，應由各該校長就團員中指派一人充任，分演講、戲劇、美術、歌詠、四組，每組暫定五人，設組長一人，由該組互選之。

四、工作團除特定區域特定任務者外，每到一縣或一鄉前，應先通知該縣長或鄉鎮長，依村街交通情形分別召集所屬村街民大會，集合演講。

五、工作團遇鄉村圩期或其他集會，須全體出動工作。

六、工作團在一鄉（鎮）工作，最多以四日為限，（以達到之日計算）

七、工作團經費另定之。

八、工作團行李及公物，均由鄉公所派壯丁遞送。

九、每團員由政府津貼伙食費每日毫幣六角。

(二)宣傳要點

甲、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成為真確觀念的：

1. 使民衆認清國家與個人的關係，（國家存亡與個人及家庭之影響國民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2. 使民衆瞭解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三民主義，三自三寓政策，及戰時軍律，臨時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禁止糧食資敵條例等法令，及本省懲治土豪劣紳辦法，耕地租用條例，征兵征工條例等等，均當解釋宣傳，使民衆瞭解）

3. 使民衆明瞭敵國——日本——及其對我國的關係，（日本現況及其侵略

我國史實）

4. 使民衆知道目前抗戰情形。（抗戰原因及時間地點前線戰況）

5. 使民衆信仰政府服從領袖，（抗戰時政府及領袖關係政局之重要）

6. 使民衆痛恨敵軍的暴行，（敵軍轟炸各城市，毀滅文化機關，殘殺非戰鬥人員，姦淫搶掠劫奪情形）。

7. 使民衆明白國際的情形，（日、德、意、侵略陣線，英、美、法、蘇、

和平陣線，及其對我國關係影響）。

8. 使民衆比較敵我兩國的國勢，使堅我長久抗戰必勝的信心。

（資源人心種種及國際於我有利情形）

乙、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表現正當行爲的。

1. 使民衆瞭解兵役法真義和國家戰時補充兵員的需要而樂於服兵役，（兵役法的解釋，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以及目前迫切的需要）

2. 使民衆努力勞動，加緊生產工作，（生產對抗戰之關係，人民應加緊勞動，求生產量的增加）

3. 使民衆熟悉防空防毒的方法，（防空防毒方法設備以及消防技能）

4. 使民衆具備戰地救護的技能，（傷兵的運送法，消毒及普通急救法）。

5. 使民衆明瞭戰時糧食資源的處置（糧食資源的節約儲備及積谷農倉等的需要以及將來堅壁清野勿留以資敵的處置）

6. 使民衆甘願踴躍捐獻金錢物品。

7. 使民衆協助政府，肅清漢奸及間諜。（漢奸間諜的罪惡及偵察漢奸間諜）

的方法與協助政府肅清的必要）

8.使民衆自動不購仇貨，及不以人力物力資敵。

9.使民衆能以人力物力協助國防設施，（如修築湘桂鐵路 桂龍工路等工

事）

（二）宣傳方式

甲、講演報告

1.集合講演（在公共場所集合民衆公開講演）

2.巡迴講演（分赴鄉鎮公所於祠廟街頭空場隨時隨地講演）

3.舉行紀念週（逢紀念日舉行擴大紀念週）

4.利用原有集合（利用村街民大會或圩期廟會公開講演）

乙、傳單刊物

1.抗戰標語（於公共場所及通衢要道張貼抗戰標語）

2.抗戰傳單小冊（擇識字民衆分散抗戰傳單小冊）

3.抗戰地圖國恥地圖（預備抗戰地圖國恥地圖於講演時張掛）

4. 領袖言論彙刊（分給士紳及有名望人士）

5. 民族英雄傳記及抗戰實績

6. 推廣標語化春聯及抗戰化各項畫片（利用新春鄉村舊習改良春聯年畫推

廣宣傳）

丙、化裝表演

1. 表演抗戰話劇（於圩期廟會時舉行）

2. 舉行游行歌詠（於較大市鎮舉行）

3. 舉行化裝游藝（同上）

4. 舉行說書、雙簧、唱詞、表演、（於集合講演後舉行）

丁、圖畫美術

1. 繪製壁畫漫畫

2. 展覽抗戰畫報

右述宣傳方式得由工作團隨時隨地適當應用務以適合環境便利為原則

乙、廣西省初中國中學生及基礎學校教職員寒假工作團工作綱要

(一) 組織大綱

一、每一鄉（鎮）應組織一寒假工作團，其構成分子如下：

1. 本鄉（鎮）在中心及國基學校服務之教職員，

2. 本鄉（鎮）在初中國中學校畢業及在學之學生，

3. 本鄉（鎮）在高中肄業而不被選拔參加高中員生寒假工作團之學生，

4. 當地之熱心人士，

5. 對於工作團爲精神上或供應上之贊助者。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主持團內一切工作事宜，團長由鄉（鎮）長兼任之，副團長由全體團員中選舉一人任之。

三、團長得視團員人數之多寡及當地實際情形，將團員按照村街區域分爲若干隊，每隊由五人至十五人由隊員中公舉一人爲隊長，直接隸屬於團長。

四、各鄉（鎮）寒假工作團，應盡量吸收當地之知識份子，凡具有左列技能者，皆應邀請其參加工作：

- a. 善於演講者
- b. 善於表演或化裝者
- c. 善於書畫者
- d. 善於歌詠者

五、團本部設於鄉（鎮）公所

六、工作團應在街頭公共場所村街民大會或其他集會場合中演講，其日期及里程之遠近，應由鄉鎮長排定，以便各宣傳隊分期前往宣傳。

七、工作團隨時隨地多與民衆接洽，進行個別談話，尤其是各村街民之有名望者，更須注意說服之。

八、工作團的應戰時需要訓練民衆分別組織各項服務團及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依照廣西中等學校及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辦理）

九、各工作團應將每日工作紀錄，於工作完結時，填具報告表，（表式另發由鄉（鎮）公所呈縣府彙集，轉呈省府備核。

十、報告表應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加蓋印信，縣長及鄉（鎮）長私章，以昭慎重。

十一、各鄉（鎮）中心及國基學校教職員，如有規避本團寒假工作者，鄉（鎮）長應查明呈報縣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十二、各中等學校學生寒假回鄉，限於回鄉後四日內向鄉（鎮）公所報到，聽候編

隊及分派工作，其有規避者，應由鄉（鎮）長呈報縣府轉呈省府，嚴加處分。

十三、鄉（鎮）長寒假期間對於本團工作如有敷衍塞責事項，得由縣長查明呈報省

府，依其情節之輕重，而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十四、縣長對於寒假工作應負督促協助考核之責，如有敷衍草率之處，由省府依情

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二）宣傳要點

甲、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成爲真確觀念的：

1. 使民衆認清國家與個人的關係（國家存亡與個人及家庭之影響國民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2. 使民衆瞭解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三民主義，三自三寓政策，及戰時軍律臨時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禁止糧食資敵條例等法令，及本省懲治土豪劣紳辦法，耕地租用條例，征工征兵法令等等，均當解釋宣傳，使民衆瞭解）

3. 使民衆明瞭敵國——日本——及其對我國的關係（日本現況及其侵略我

國史實)

4. 使民衆知道目前抗戰情形（抗戰遠因近因及時間地點前線戰況）
 5. 使民衆信仰政府服從領袖（抗戰時政府及領袖關係政局之重要）
 6. 使民衆痛恨敵軍的暴行（敵軍轟炸各城市毀滅文化機關殘殺非戰鬥人員姦淫搶掠劫奪情形）
 7. 使民衆明白國際的情形（日德意侵略陣線英美法蘇和平陣線及其對我國關係影響）
 8. 使民衆比較敵我兩國的國勢、使堅我長久抗戰必勝的信心，（資源人心種種及國際於我有利情形）
- 乙、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表現正當行為的：
1. 使民衆瞭解兵役法真義和國家戰時補充兵員的需要，而樂於服兵役（兵役法的解釋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以及目前迫切的需要）
 2. 使民衆努力勞動加緊生產工作（生產對抗戰之關係人民應加緊勞動求生產量的增加）

3. 使民衆熟悉防空防毒的方法（防空防毒的方法設備以及消防技能）
 4. 使民衆具備戰地救護的技能（傷兵的運送法消毒法及普通急救法）
 5. 使民衆明瞭戰時糧食資源的處置（糧食資源的節約儲備及積穀農倉等的需要以及將來堅壁清野勿留以資敵的處置）
 6. 使民衆甘願踴躍捐獻金錢物品
 7. 使民衆協助政府肅清漢奸及間牒（漢奸間牒的罪惡及偵察漢奸間牒的方法與協助政府肅清的必要）
 8. 使民衆自動不購仇貨及不以人力物力資敵
 9. 使民衆能以人力物力協助國防設施（如修築湘桂鐵路桂龍工路等工事）
- (三)宣傳方式
- 甲、講演報告
1. 集合講演（在公共場所集合民衆公開講演）
 2. 巡迴講演（分赴鄉鎮公所於祠廟街頭空場隨時隨地講演）
 3. 舉行紀念週（逢紀念日舉行擴大紀念週）

乙、傳單刊物

4. 利用原有集會（利用村街民大會或圩期廟會公開講演）

1. 抗敵標語（於公共場所及通衢要道張貼抗敵標語）
2. 抗敵傳單小冊（擇識字民衆分散抗敵傳單小冊）
3. 抗敵地圖國恥地圖（預備抗敵地圖國恥地圖於講演時張掛）
4. 領袖言論彙刊（分給士紳及有名望人士）
5. 民族英雄傳記及抗敵實績

6. 推廣標語化春聯及抗戰各項畫片（利用新春鄉村舊習改良春聯年畫推廣

宣傳）

丙、化裝表演

1. 表演抗敵話劇（於圩期廟會時舉行）
2. 舉行游藝歌詠（於較大市鎮舉行）
3. 舉行化裝游藝（同右）
4. 舉行說書、雙簧、唱詞、表演、（於集合講演後舉行）

丁、圖畫美術

1. 繪製壁畫漫畫

2. 展覽抗戰畫報

右項宣傳方式得由工作團隨時隨地適當應用務以適合環境便利為原則

丙、廣西省各級學校學生暑假工作辦法

一、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應遵照本辦法，從事暑假工作，以期促進本省動員計劃之實施充實抗日救國力量。

二、各級學校學生，于暑期中留校者，限于假期開始四日內到該校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報到，回鄉者限於回鄉後四日內向鄉（鎮）公所報到，即開始工作。

三、學生工作區域，以各該生之家鄉附近鄉村及城市為範圍。

四、工作分下列各項：

(甲)宣傳工作：(子)宣傳內容；應以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為根據，及參照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數字第四七〇號代電頒發廣西省高級中學校寒假工作團工作綱要中。(二)項宣傳要點所列各項。(丑)

)宣傳方法：(1)參加本村街民大會演講，(2)在街頭圩期及其他公共場所民衆聚集地點演講，(3)多與民衆接近，與民衆作個別或集體談話，(4)製貼標語，(5)出版壁報，(6)對民衆歌唱及教民衆唱救亡歌曲，(7)每日將報紙上登載之重要新聞，摘錄於黑板上，懸掛於公共場所，(8)製活動抗戰地圖，張貼於公共場所，逐日根據報紙上所載之抗戰進退情形變換其位置，(9)繪製漫畫，(10)表演話劇，(11)其他。

乙、教育工作：

(子)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酌量辦理左列各項教育工作一種以上：(1)學術講座，(2)暑期學校，(3)民衆識字教育，(4)職業補習教育，(5)農業推廣及改良，(6)合作指導，(7)民衆法律顧問，(8)地方自治指導，(9)防空防毒知能傳習，(10)救護訓練，(11)公共衛生指導，(12)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13)集會常識之灌輸，(14)各種展覽會。

(丑)中等學校學生應酌量辦理左列教育工作之一種以上：

(1)勸導成人受教育，(2)民衆識字教育，(3)擔任成人班教師，(4)民

衆衛生指導，（5）防空防毒知能傳習，（6）協助合作組織，（7）救護訓練，（8）集會常識之灌輸，（9）成績展覽會。

（寅）小學生應酌量辦理左列教育工作之一種以上：

（1）勸導成人受教育，（2）教授家屬識字，（3）民衆識字教育，（4）集會常識之灌輸，（5）民衆衛生指導。

（丙）協助征兵工作：

（1）對民衆解釋征兵條例及關於征兵之法令，（2）對已抽中征調簽而未入伍之壯丁，應多方接近，施以政治教育，以防止其逃避，（3）安慰出征軍人家屬，協助鄉鎮村街公民，執行優待征兵家屬條例，發動村街民予征兵家屬精神上同情，物質上之扶助。

（丁）調查工作：

（1）調查各村街有無漢奸活動事情，（2）調查修改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頒布後各村街征兵進行情形如何，及有無舞弊情事，（3）調查各村街征工派捐情形如何，是否公允及有無舞弊情事，（4）調查各村街是否執行優待征

兵家屬條例，及廣西耕地租用條例，其不執行者，原因何在。

(戊)推動村街民大會，(依照廣西中等學校及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辦理)

(己)組織與訓練工作：各校學生應就能力所及，酌量進行左列各項組織與訓練工作：(1)協助村街公所編練壯丁，(2)聯絡當地知識份子，組織抗日救國及政令宣傳隊，並加以訓練，(3)組織民衆運輸隊勞作隊，並加以訓練，(4)利用原有民團組織，加以政治訓練，(5)組織民衆歌詠隊，並加以訓練，(6)組織民衆救護隊，並加以訓練。

上項組織與訓練工作，在進行時應商得鄉鎮村街長許可，組織成立後，應呈准縣府轉呈省府核備。

五、各級學校學生於進行工作前，應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工作辦法，積極進行。

六、在同一村街之學生，應切實合作，以求工作一致，如有學生十人以上，得組織工作團，並互推主任一人，主持團內一切工作事宜。

七、各校學生爲擴大工作起見，得聯合當地之知識份子及一切熱心人士，共同工作。

八、各校學生宣傳，工作上所需要之新聞材料及各種情報，得隨時請求各該地縣政府鄉鎮公所供給，以利宣傳。

九、各校學生在工作進行中，如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縣政府鄉鎮村街公所予以協助，並受其指導監督。

十、假滿回校之後，各生應將工作經過，報告學校，由校摘其重要者寫成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核。

十一、各校學生工作成績優劣者，應由校酌量予以獎懲。

十二、本辦法由省政府頒發施行。

(七)公民訓練成績之考核 公民訓練之使命重大，爲加強實施起見，特將其地位提高，規定凡公民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與畢業，至其成績之考核與計算，尤爲嚴格。茲將公民訓練成績核算辦法列下：

(1)公民訓練，包括知識的，技能的，德性的三項。

(2) 知識項訓練成績，應包括公民及其他課外教材之作業，及平日測驗成績，技能項訓練成績，為根據平日團體活動中所表現而評定之成績，德性項訓練成績，為根據平日在團體生活及個人行動中所表現而評定之成績。

(3) 公民訓練科成績計算標準：

- A. 知識佔百分之五十；
- B. 技能佔百分之二十五；
- C. 德性佔百分之二十五。

(4) 公民訓練科各項訓練成績，概以分數計給，並根據所定標準合計而得公民訓練科成績。

(5) 公民訓練科知識項訓練成績，由各該班公民教員核給，德性項訓練成績，由各該組導師核給，技能項訓練成績，由各該班公民教員及各該組導師平均計給。

(6) 公民訓練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予留級。

(7) 公民訓練科成績不及格之留級學生，應重習其他各學科。

(8) 公民訓練科雖及格，但其他各科成績不及格者，亦重習公民訓練科。

(八) 作為訓練根據之生活登記表 在公民訓練之實施中，個別指導與集體訓練，乃是互相滲透互相配合的兩種訓練方式，公民訓練欲收實效，此兩種訓練方式，是不能不靈活應用，蓋兩者原為一而二，二而一之教育方法，是以除規定各中等學校學生，應在集體方式中進行討論，研究，批判，學習外；更製發生活登記表式，交學生及訓導者分別依式填註，每表每期填註兩份，一份存校，一份呈送省府，用卡片方法保存，如此設施，其目的各方面固在體察學生之個性，習慣，能力，思想，志願等之優點與劣點，使能因才施教，而得適當發展；他方面在求對於學生各方面之考查可獲得根據，茲附表式於後：

廣西 學校學生登記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班 別	第 學年第 學期	通訊地址	
父母(存檔)	兄弟姊妹數	已未婚	子女數
家 庭 職 業		經濟狀況(有餘自給不足)	

本人每年求學用費若干			本人學費來源						
學校經歷									
擅長的學科	1.	2.	3.	最感困難的學科	1.	2.	3.		
愛讀的書刊	1.	2.	3.	不愛讀的書刊	1.	2.	3.		
特殊的技能	1.	2.	3.	顯著的短處	1.	2.	3.		
將來升學的計劃				理由					
將來就業的計劃				理由					
課外參加的活動	1. 2. 3.								
校外參加的組織	1. 2. 3.								
親友中服務黨政軍機關者何人	1.	2.	3.	服務機關	與本人關係				
最好的師友並常相往來者何人	1.	2.	3.	服務機關	與本人關係				
所崇拜的古今人物	1.	2.	3.	4.	5.				

(以上由學生自填以下性行思想能力等欄由導師填學期成績欄由教導處填)

性 行	等 第	思 想	等 第	能 力	等 第	學 期 成 績			
						學 科	分 數	各學科總分數	
謹 慎		對革命之認識		理解能力				各學科平均分數	

服從	對三民主義及三	判斷能力		實習分數	
熱心	自政策之認識	領導能力		總平均分數	
忠實	對抗戰建國	組織能力		公民訓練成績	
勇敢	綱領之認識	創造能力		軍訓成績	
禮貌	對焦土抗戰	應對能力		體育成績	
儀表	主張之認識	演講能力		操行成績	
言詞	對國內外政治	繪畫能力		缺席時數	
刻苦	問題之認識	寫作能力		補考前學期成績	
導師評語：				補考學科分數	
備註：					

導師(蓋章)

主任導師(蓋章)

教導主任(蓋章)

校長(蓋章)

民國年
月填報

3. 生產教育

本省對於各級學校之生產教育，向極注意，復因本會係屬農業省份，故對於中等學校之勞作科，多側重於農業方面，於民國二十四年間，曾頒布廣西中等學校造林實施辦法綱要，限令各校一律闢置農場，實施育苗造林工作，同時學校對於當地附近人民，並負有指導造林方法之責任，藉以提倡造林事業，並練習造林技能。數年以來，各校所種松杉錐栗油桐等，為數極多，成績頗有可觀。迨至抗日軍興，本省鑒於增加生產及蓄備糧食之重要，復通飭各中等學校，將所有校園及農場之經常習作，暫行停止，一律按時分別改種旱稻，玉蜀黍，大小麥，豆，薯，芋等類。並規定學生勞作科收益成績表式頒發，飭於每學期期考結束後，依式填造呈核。施行以來，成效頗著。由是各生遂成為直接參加生產之一員；而勞作與國防之關係，員生亦莫不共曉矣。

(附一)廣西中等學校造林實施辦法綱要
附廣西中等學校造林實施辦法綱要及學生勞作科收益成績表式於後

廿四年二月廿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月廿八日公佈

一、廣西省政府爲使各中等學校提倡造林事業並練習造林技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推行造林

二、各校須組織造林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造林事宜以校長教導主任勞作教員爲當然委員其餘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組織之

三、各校林場設工頭一人暫定月薪國幣二十元雇工若干人（視林場範圍大小而定）工資與校役同

四、各中等學校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各就所在地附近二十里內之山嶺劃定地段設置林場名曰某某學校林場

五、林場面積最少須在六百畝以上

六、林場用地應儘先就省有荒地劃取其無省有荒地或省有荒地不足者得就民有荒地或疏立木地收用之

七、場地以取成完整地段爲宜其有民地夾雜在內或破碎不聯者得以公允方法向所有者收用或交換之

八、場地圈用應依照承領荒地手續辦理

九、場內圈定後應實地踏查地況林況參照本省公私有林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簡式擬定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定

十、各校林場每年造林面積暫以每班每年約五畝為準亦即每人（職教員及學生）每年須種植二十株為準

十一、各校造林以松杉錐栗油桐等為主其餘如按楮橡楠漆樹苦櫟紫欖等得商詢農林局依各該地之氣候土質情形酌量種植之

十二、造林須要苗木應就林場內山麓學校附近之平坦或緩傾斜地設置苗圃培育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農林局令附近林場酌量補給

十三、每年培育苗木種類數量以適應次年造林需要為準（普通造松林一畝需苗三百至四百株即需育苗地約四十五方尺）

十四、各校育苗造林工作除零碎事項得酌僱工人外應由全體學生及教職員擔任之

十五、每年冬末春初工作繁忙期間得停止一部份堂課從事野外工作并得利用例假日或縮短寒假期日

十六、對於附近之人民全校員生應負隨時宣傳造林之利益與指導造林方法之責任

十七、育苗造林應需種子用具雜物及薪俸工資暨簡單房屋設備費得由各校按照需要另列預算呈核

十八、各校造林設備費及薪俸工資等費省立學校由職業教育推廣費項下支撥縣立學校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撥

十九、各校林場正副產物收入作爲校產收入

二十、各校職教員辦理造林事業卓著成績者照本省造林獎勵規則加獎學生工作卓著成績者酌獎免學費

廿一、各校職教員辦理造林事業之考績依照廣西公務人員獎懲規程分別獎懲之學生

工作成績併入勞作科成績內計算其有工作不力者得扣減其分數或以不及格論

廿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勞作科收益成績表式

中學廿一年度 學期學生勞作科收益成績表

民國

年月日
填報

班別	人數	種類		牧畜類		售貨		盈虧	
		耕地面積	產品種類	產品數量	品種	數量	銀數	比較	備考
明	說	合計							

一、本表應於期考後一個月內造具一份連學生登記表一併呈核如因產物未經收穫不能依期造報亦應於文內敍明

二、本表紙幅大小及裝訂式樣與新生一覽表同

三、盈虧比較欄除員生勞力不計外應以一切工本與收益比較即填盈若干元

虧若干元

4. 衛生設備

過去各校對於衛生行政，多不注意；衛生設備，尤屬簡陋。年來為推行學校衛生教育，增進學生健康，養成衛生習慣起見，特制定廣西省各衛生區省立醫院所在市區學校衛生暫行辦法，及各校衛生室設備標準頒行，由醫院設置學校衛生室，派遣醫師主持。

各校並設衛生室一間，為醫師護士到校時辦理衛生事務之用，所需藥品器械購置費，暫定每年每人以法幣四角為標準。省立學校，由省款撥給，縣立學校，由縣款撥給；私立學校，由校董會籌給。非省立醫院所在市區之學校，均專設校醫。惟縣立私立學校，學生在六班以下，而因經費所限，確無能力專設校醫者，則委託當地縣立醫院或良好醫師兼理。至藥品器械購置費，仍照前項標準撥給。惟前此所規定藥品器械購置費，尚嫌過少，未能適應需要，復規定自廿八年春季起，酌收學生衛生費，每學期每名法幣二角，以資彌補。並飭令各校設備療養室，使患病學生與健康者隔離，以促健康之恢復，而杜疾病之傳染。又各校校醫及主持各校衛生室醫師，規定每月至少須向學生作衛生講話一次，題材以採取當地普通易患疾病流行性疾病為主，俾學生知所預防疾疫，而保健康。

茲將廣西省各衛生區省立醫院所在市區中小校衛生暫行辦法，及各校衛生室設備標準列後：

(一) 廣西省各衛生區省立醫院所在市區學校衛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使各衛生區省立醫院所在市區之學生養成衛生習慣增進身體健康起見特制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立醫院所在市區之學校衛生由各該醫院與學校當局合作辦理醫院負衛生技術責任學校負衛生行政責任

第三條 學校衛生工作包含左列各種

- 一、健康教育
- 二、保健工作
- 三、預防工作
- 四、診病工作
- 五、環境衛生
- 六、職工衛生

七、事務工作

前項工作實施細則由校會院按照實際情形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其工作系統表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立醫院辦理學校衛生技術事務應於醫院內成立學校衛生室其設置人員及各員職掌如左

一、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綜理學校衛生事宜

二、醫師若干人協助主任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三、護士若干人協助主任及醫師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四、事務員一人擔任事務工作

前項醫師以就本市區每學生二千至三千人設置一人為標準不足二千人者亦得設置一人護士以就本市區每學生一千人設置一人為準不足一千人者亦得設置一人

第五條

各學校衛生行政事務由該校校長指派校中職員兼辦之各教員對於學校衛生工作亦應協助推行

第六條 醫院學校衛生室醫師與護士應輪流到各校辦理各項學校衛生事務

第七條 各學校應設衛生室一間爲醫師護士到校時辦理學校衛生事務之用其中設備

以經濟合用爲原則由學校商同醫院學校衛生室主任按切該校情形設置之
第八條 各學生患有疾病者由學校填給診病證持赴醫院診視除留醫須照醫院留醫規
則辦理外門診者得照醫院施診規則享受施診待遇

第九條 辦理學校衛生所需之藥品器械等其購買在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負擔各基礎

校如因學校經費缺乏得由縣政府就地籌充其數目平均以每學生每年法幣四
角爲準至醫院學校衛生室人員之薪給則概由該醫院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各學校衛生室設備標準

一、教學用具

一、生理解剖圖一套

七、顯微鏡一架

二、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八、普通寄生虫及細菌標本

三、衛生習慣圖一套

九、普通病理標本

四、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十、瘧蚊蟲蚤及各種蒼蠅

五、生理解剖模型一件

及其生活史標本

六、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五至十各項視學校之經濟能力酌量購置

二、保健用具

一、磅秤或市秤一架

九、攝子二把

二、身長尺一條

一〇、方磁盤二個

三、視力表一張

一一、膾盤二個

四、中山表一只

一二、擦砂眼棍一打

五、體溫表二只

一三、滴眼管一打

六、消毒器一套

一四、洗眼壺一把

七、剪刀直彎各一把

一五、種痘針四只

八、刀一把

一六、玻璃片一打

一七、學校衛生應用記錄表全份

三、藥品

酒精	Alcohol	
蛋白銀鎘液	Wgyul Sal 1%	10lb.
硼酸粉	Boril Acid powde	3oz
蒸餾水	Dist. Wate	2lb
硫酸鋼棒	Capply Sulphat stiel	4lb
汽油	gasolin	6st
甘油	glycenir	1b
過氧化氫	H ₂ O ₂	1b
松節油擦劑	Lini Tvrptmtnl	3ib
複方煤油溶液	Lysol pure	2lb
汞色素水	Mercurochromesal	2% 1lb
過錳酸鉀	Pol pernany	40z

現行製度之種設施

漱口凡	Tal Dofelk	50 S
碘酊	Tsis rodidue	5% 1lb
碘甘油	Iodive ghg Cenie	40z
氧化鋅粉	Linis Oide howder	2lb
硫酸鋅溶液	Line Sulphirt ssl	1% 1lb
枸椽酸銅膏	Ung Capber Citr	2% 2lb
硼酸軟膏	Ung boril Aleie	10% 4lb
含鍍氯化高汞軟膏	Ung Hig Ammon	5% 1lb
黃氧化高汞軟膏	Ung Ho Fie 3%	10% 2lb
魚色脂軟膏	Oug Tothgol	2lb
汞色素軟膏	Ong 2Herlunoilroue	2% 6lb
柳酸軟膏	Onguacid Salioge	5% 10lb
硫磺軟膏	Ong sulphne	10% 2lb
氯化鋅軟膏	Ung Linic Otide	10% 2lb

綁創膏	Adhisrie plastr	1rol
綑帶布	Bareduge	8yd
棉花	Cotten	10lb
紗布	Garze	12lb
白蘭地	Broredy	1lb
蓖麻油	Costor Oit	1lb
魚肝油	Cod lior Ail	1lb
硫酸鎂	May sulphet	4lb
咳嗽調劑	Mist tursis	1lb
重炭酸鈉	Sad filarl	2lb
硫酸鈉品	Sad sulhbat Cryst	2lb
芳香鍾醑	Shirt Aurmon Arowtci	1lb
醋柳酸片	Tab Ashirnie	0.5 100 S
複芳甘草合劑	Tab Burion wistrise	0.3 100 S

波希鼠李皮片	Tab Carl Sug	0.3 500 S
鹽酸規寧片	Tab Curinrie Brhyelsoh Cor	0.32003
重炭酸鈉片	Tab sod filar	0.3 100 S
山道年卡羅米合劑	Tab Santon et Cslorud	
佛羅拿片	Tab Veronal	
消食片	Sab of diastase. and p heue	100 S
蘇打明片	Sab of sodamint	11b
以上藥品可供五百學生一學期之用其種類可就地方情形斟酌變更之		
<h2>五、科學設備</h2>		
抗戰建國綱領中，有『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之規定；在本省建設綱領，亦有『獎勵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之規定。本省年來即本此一貫方針，悉心悉力以赴。除設立廣西大學，培養科學建設人才外；對於農林、水利、礦務、畜牧、獸醫、博物館、化學試驗所、氣象台、廣播電台……等科學設施，均分頭並進，使研究與設施，相		

資相輔，以相底於成。對於中等學校科學設備，尤爲注意。塘以述者，約有兩端。茲擇要略述於下：

(一) 創設科學集中實驗制度

爲集中人才，節省物力，提高中學生的科學程度，並使校外有志研究科學青年，有研究科學場所，發展天才起見，特創設此種制度。於二十五年一月，先在南寧設立『省立南寧科學集中實驗所』一所，俟實驗成功後，再計劃推廣。其主要任務爲：

- (1) 主持支配南寧市各中等學校理科教學及集中實驗事項；
- (2) 辦理自然科學公開演講事項；
- (3) 輔導有志青年之業餘或課餘科學研究事項；
- (4) 研究改進中學理科教學事項；
- (5) 製作中小學理科標本模型掛圖事項。

該所自成立以來，南寧市各中學理科教學及實驗，均集中該所辦理，尙著成效。所製作中小學理科適用之普通標本，模型及掛圖，亦尙精良，與舶來無異，足供本省需求。

。至該所組織大綱，另詳於後。

(二) 充實各中等學校科學設備

前此各中學科學設備，既無一定標準，復簡陋異常，教學均感困難。年來爲促進並提高科學教學興趣與效率起見，首注重理科設備的充實。各中學理科設備，一律以教育部頒發之高初中理化動植物設備標準爲依據。省立學校所需理化動植物儀器藥品及標本模型，由本府統籌購發。並向教部訂購六折發售高初中物理實驗及化學示教儀器一批，分配各校備價購買應用。後復逕向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借購各渝陷省市前項理化儀器共八百八十九套，免費分發各校應用。

(附) 廣西省立南寧科學集中實驗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集中人才經濟物力提高中學生科學程度並促進科學教育

起見特設省立南寧科學集中實驗所

第二條 本所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主持支配南寧市各中等學校理科教學及集中實驗事項

二、辦理自然科學公開演講事項

三、輔導有志青年之業餘或課餘科學研究事項

四、研究改進中學理科教學事項

五、製作中小學理科標本模型掛圖事項

第三條 本所分設左列五股

一、物理股

二、化學股

三、生物股

四、科學教育用品製作股

五、事務股

第四條 本所人員之設置如左

一、主任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務由省政府任命之

二、常務指導員四人事務股長兼文書一人及指導員若干人分掌各股事

務由省政府委任之

三、助理員若干人承主任及指導員之命掌理關於保管及修理儀器製作
標本預備材料藥品等事宜由主任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爲製作標本模型及辦理庶務會計出納教務及繕寫事務得設技術員
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由主任分別荐委或雇用之

第六條 本所職員之資格如左

一、主任須曾在大學理學院畢業且對於普通科學有興趣並曾有三年以上之理科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

二、常務指導員須曾在大學理學院或專科學校理科畢業且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任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事務股長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審查合格者

四、助理員須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對於自然科有興趣者

五、辦事員須在舊制中學師範或高中畢業並曾辦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六、技術員須曾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受專業訓練對於自然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有相當技術者

第七條 本所有須與各校或科學教育機關同辦理之事項得召集各校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或科學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開聯席會議商定之

第八條 本所務會議由主任常務指導員股長指導員技術員辦事員及雇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常務指導員一人或事務股長爲主席討論全所應興應革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物理化學生物製作事務各股股務會議由主任常務指導員股長及各該股有關之指導員助理員辦事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各該股常務指導員股長爲主席討論股務設施及改善等事宜

第十條 本所得按需要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處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五、職教員

1. 職教員之任免

本省中等學校之教職員，向歸校長聘任。自民國二十二年秋起，改由政府任用，並由政府調免，以保障其職業之安定，而免從前每至學期之末，中等學校教職員，紛出奔走接洽，營擾不安之弊。故教職員人材之分配，人員之銓衡，均由政府負其全責。教職員亦惟政府之命是從，靜候政府之銓用。奔競之風既絕，人材蔚然以起。此則本省中等教育上之一特點，堪為國人告者。教職員既由政府任免，任職既專，用心不二，所有過去五日京兆之念，以及兼課數校（特准兼任者在外）之弊，皆廓然一空。此制施行以來，於今五年，上下稱便。至教職員任免手續，大致如下。

(一)任用教職員，必先視其是否登記合格。登記合格者委任；資格相符，而未經履行登記手續者，委為代理。在代理期內登記合格者，補行委任。其不合格者，一律不委。惟於邊遠地方，有時為顧及環境起見，亦有委不合格人員為試用教

職員者。此則屬於例外少之又少者也。至於登記之手續，屬於銓敍部份，歸省政府人事管理委員會辦理。所有章則，亦附於後。

(二)教職員被任之後，須遵照『赴職須知』，辦理到職手續。

(三)教職員在職中，如有不稱職，或有其他過失，經視導人員或校長認為須更換，本府查屬可行者，則分別予以撤職，免職，調省，調省候用等處分。其撤職者，並於三年之內，不得敍用，以資懲儆。

茲將關於教育人員之審查，任免，赴職等法規，附錄於次。

(附一)廣西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教育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荐任人員考試教育行政組考試及格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院教育文哲學系或高等專門師範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領有前款證書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教育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者

六、曾任教育事務委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教育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委任人員考試教育行政組考試及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有證書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院教育文哲學系或高等專科師範畢業領有證書者

有證書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等專科以上學校本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

理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領有證明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領有證書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相等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辦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教育事務荐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二)廣西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審查標準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甲、審查普通初級中學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領有證書並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並曾兼任教導主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普通高級中學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公立大學文理科或教育學院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在省教育行政機關任督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中學教員四年以上并曾兼任教導主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著有成績者

丙、審查初級師範學校校長以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爲合格

丁、審查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曾服務職業教育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領有證書並曾服務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曾服務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曾任教育機關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審查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丁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丁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職業廠所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丁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丁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三)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甲、審查普通高級中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師範大學教育科系或教育學院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足供高中以上學校教授或參攷之用者

五、學有專長繼續在中等以上學校擔任所專長學科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普通初級中學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經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四、在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中等學校擔任

學科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足供初中以上學校教授或參考之用者

七、學有專長繼續在中等學校擔任所專長學科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審查師範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且具有乙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丁、審查高級職業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高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職業教學經驗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并有二年以上之職業教學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有價值者

戊、審查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領有證書并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經職業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四、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具有特殊技能者

五、經一年以上之專業訓練且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已、審查中等學校勞作科或藝術科教員以具有勞作或藝術之精練技能者為合格

(附四)修正廣西省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規程廿七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中等學校(包括公立私立)職教員之任免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者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外其餘悉由省政府任命或委任之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須按其學校性質(中學師範或職業)等級(高級或初級)就

各項審查合格人員中品學高尚才能優長者選用之中等學校校長缺少合格人選或待
對於該校主要科目曾有專攻者選用之中等學校校長并須就
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遴選資歷較淺者充任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中等學校校長其已任用者應分別予以免

一、違背現定教育宗旨及方針者

二、不瞭解本省建設綱領者

三、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交代不清者

五、行為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六、曾任或現任校長不能振作有爲或成績不良者

七、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成績惡劣者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及校長以外之職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省立者由省政府委任之縣立者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遇有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私立者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請省政府核准後由校聘任之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須按學校性質等級就各該項審查合格人員中品格高尚對於所任學科素有專攻者選用之

第七條

各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得就普通中學教員審查合格人員中選用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任用在某科審查合格之人員缺乏時得派未經審查合格而其資歷確合標準規定之人員代理或派資歷不合而對該科有相當學識與經驗之人員試教試教教員於試教一學校期後經考核所任教課確能勝任者得改派爲代用教員

凡試教代用代理教員經依照規定審查合格後得呈請正式委任之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導主任須就審查合格於中等學校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人員中兼具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經驗者選用之其經教員資格審查合格未經訓育主任審查合格者得委爲代理教導主任

第十條 中等學校事務主任須就審查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或教育行政資格或普通行政資格之人員兼具教育經驗者選用之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級主任須就審查教於中等學校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人員中并對教務訓育及政治工作事項有相當學識或經驗者選用但如缺乏此項合格人員時得遴選對於三民主義廣西建設綱領確有認識及信仰者用爲代理級主任

女子中學級主任之任用除須有前項資格外并以女子爲限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軍訓主任及軍訓處處員就學識優良之軍事人員中選用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會同省政府委任之

女子中學軍訓主任由校長兼任軍訓副主任之任用資格除須略具軍訓常識外餘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軍事訓練或青年軍事訓練隊長隊附助教等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會同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女生指導員須就審查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或教育行政資格之人員選用校醫工場指導員管理員應就各該項技術審查合格人員或有相當技術經驗者選用之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體育指導員須就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并經審查合格人員選用之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國術指導員須就國術訓練合格人員或對國術有相當修養者選用之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辦事員除辦理教務訓育等事項者須就審查合於中等學校教員

資格或教育行政資格之人員選用外其餘具有教育行政或普通行政資格之人員均得選任之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會計員由省政府遴選會計人員資格審查合格或曾經會計學校畢業而成績優良者直接委派人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出納員須就經教育行政財務行政普通行政或會計人員之資格審查合格者選用由校長荐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外職員之任用如缺乏經審查合格之人員時除已有規定者外得派未經審查合格而其資歷確合標準規定之人員代理或資歷較淺之人員試用試用職員於試用一學期後經考核著有成績者得改爲代用凡試用代用代理職員經依照規定審查合格後得呈請正式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中等學校教員及校長以外之職員其已任用者應分別予以免職

- 一、違背現定教育宗旨及方針者
 - 二、不瞭解本省建設綱領者
 - 三、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 四、曾任公務員而交代未清者
 - 五、行為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 六、曾任或現任職教員成績不良者
- 第二十三條 委派更調之職教員須遵照限期到職否則撤委
-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考績依照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考績晉級及津貼辦法之規定辦理軍事訓練人員之考績依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之獎懲依照修正廣西省公務人員獎懲章程辦理軍訓人員之獎懲依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廣西省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通則及俸給標準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五) 中等學校職教員赴職須知

一、職教員奉到調委通知電令後除赴校必需日程不計外最遲不得超過七日如超過七日者其薪俸不得銜接支給應自到職之日起支超過半月者即予撤委但因特別情形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二、奉調委職教員應將奉到電令及預計啓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到校之次日並須將到校日期報請學校轉呈備查

三、奉調職教員應於離去原校之先一日將離校日期報由原校轉報省府備查

四、奉調任之職教員於赴新職前校長須將經營事項親自交代後任接收收清楚方能離校其他職教員如因特殊情形對於本職所管事項未能直接交與後任者應親自繳交所屬長官點收清楚認爲無誤方能離校

2. 職教員之待遇

本省中等學校職教員之待遇，在二十四年以前，均尚沿用鐘點制。每週授課一小時

，月支薪俸若干元，以授課之多少，而定薪金之豐歉。當時雖亦有薪級之規定，事實上與鐘點制無大區別。自二十四年度起，無論初高中學之教員，除核准兼任功課者外，均為專任。高中教員每週最多任課二十小時，最少十小時。初中每週最多任課二十四小時，最少十二小時。各依所支薪級之高低，以定任課時數之多少。如任課不足規定應任時數之教員，按所少時數扣薪。超過者，亦得核准支給津貼。試教教員，其薪級均較普通教員為低，其任課之時數亦較少。至各員薪級之核定，則係依各人之學歷及服務年資以為標準。大抵普通之高中專任教員，最低可得月薪國幣六十五元，初中可得五十五元；最高者，均可得月薪國幣一百一十元。惟特約專材，亦有月薪至國幣二百元以上者。

統觀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薪級，一般尚非甚薄。至辦事員以下之職員，初任僅支國幣二十八元，最高亦不過國幣六十元。在本省與一般委任職公務員之待遇同，惟較之他省，則殊有霄壤之別耳。

又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凡由本府調委者，均有赴職旅費之支給，其屬邊遠縣份者，並有優待辦法，以資鼓勵。此則為各省所少見，亦本省之一特點也。茲將廣西公務員俸給表教育部份，及有關俸給暨優待辦法等法規錄下，以供參考。

(附一)廣西公務員俸給表

級 級 別 別	教			育
	校長	專任教員	職員	僱員
1	110	110	60	24
2	100	100	56	23
3	95	95	52	22
4	90	90	49	21
5	85	85	46	20
6	80	80	43	19
7	75	75	40	18
8	70	70	37	
9		65	34	
10		60	31	
11		55	28	
12		50	26	
13		45		

說明 1.本表以國幣元爲本位
 2.本表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附二) 廣西省中學職教雇員俸給標準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十六年

八月三十總代電頒發同日公佈

一、中學職教雇員支薪悉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中學職教雇員之俸給按各員之資格能力及其任務分別等級

三、校長初任者高中支第六級薪初中支第八級薪

四、專任教員無正式服務之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初任時初中支第十一級薪高中支第九級薪

五、支初任專任教員薪者每週任課時數初中以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度高中以十小時至十四小時為度每加一小其每週任課時數之最高最低限度應各加二小時但高中以達二十小時初中以達二十四小時為止以後不再增加

六、主任教員俸給與專任教員同但每週任課時數之最高最低限度應減少六小時初中不得超過十八小時高中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七、專任或主任教員因課程支配困難呈經核准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及其應任之最低限度或超過應任之最高限度時得依兼任教員待遇就其原薪級分別扣除或補加津貼
八、初中試教教員其月薪比照初任專任教員減少十元支給經考核尚屬稱職派為代用教員者其月薪比照初任專任教員減少五元支給試教教員及代用教員每週任課均以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度

九、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及政治教育指導員均照專任教員敍薪

十、在初中每週任課不及十二小時高中不及十小時者均為兼任教員其薪俸照任課時數計支每週任課一小時高中月支三元六角初中月支三元

十一、體育指導員不分高初中初任時均支教員第十一級薪

十二、女中軍訓副主任支教員第九級薪國術指導員第十一級薪其他各中學經呈准設國術指導員者應照初中兼任教員按任課時數支薪

十三、校醫女生指導員辦事員出納員女中軍訓助理員初任者支職員第十一級薪試用或代理者支職員第十二級薪

十四、雇員薪俸初任者支第六級薪

十五、職教雇員每年考成一次其服務成績優良未受何種懲戒者得予晉級其考績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員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十六、職教雇員薪俸支給均自到職日起去職前一日止如有長支者應按日收回

十七、軍訓官佐俸給應依照軍事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標準各該之規定

十八、縣立私立各中學之職教雇員薪俸如確因經費不敷得由各該校依本標準參照地方情形訂定折扣辦法（辦事員出納員校醫女生指導員及雇員除外）呈由該管縣政府或校董會核轉省政府核定但最少不得低於七折

十九、國文英語算學理化各課每週任課時數均依照左列規定伸算結果核計國文每班加五小時計算

英語高中每班加二小時計算初中每班加一小時計算

算學每班每一科目加一小時計算但同一班中同一科目每週授課時數在四小時以上者加二小時計算

物理化學高中每班每一科目加一小時計算但同一班中同一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在六小時以上者加二小時計算初中不加

體育每班每週以三小時計算

二十、與中學同等之學校或性質相似之教育機關（如科學集中實驗所初中軍訓總隊之類）得參照本標準規定辦理

二十一、享受公費之專科以上學校結業生派在中學義務服務者除俸給另行規定外其他各項悉照本標準規定辦理

二十二、中學職教雇員敍薪辦法另定之

二十三、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四、本標準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實行

本標準公佈後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公佈之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應即廢止

（附三）廣西省中學職教雇員敍薪辦法二十六年九月

一、本辦法根據廣西省中學職教雇員俸給標準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校長初任者高中支第六級薪初中支第八級薪但滿六班之學校得月支津貼八元七
班以上之學校按其超過班額每班每月增加津貼一元

三、教導主任事務主任除照專任教員敍薪外其滿六班之學校教導主任得月支津貼六
元四角事務主任得月支津貼三元二角七班以上之學校按其超過班額教導主任每
二班每月增加津貼一元事務主任每三班每月增加津貼一元其超過班額不足二班
或三班之倍數時所餘零數不加津貼

四、代理教員薪俸由省政府依據其資歷能力斟酌支給如經正式改委為專任教員得改
支專任教員薪其支薪已與標準適合者應仍支原薪

五、專任或主任教員任課時數如因特殊情形超過規定最高限度經呈奉核准者亦得按
時補加津貼惟在初中已支至教員第五級薪在高中已支至教員第四級薪者其應否
津貼由校呈請省政府核定

六、專任或主任教員因任課超過最高限度而補加之津貼或不及最低限度而被扣除之
薪俸由每學期上課之日起分別補扣在寒暑假開始日起分別停止補扣其在中途變
動者則自變動之日起補扣

七、在同一學校內如有教員奉令調職或請長假公假所遺職務在未有人接替或代理時

得由各教職員暫行兼代并得照時數計薪每週每小時高中月支一元六角初中月支一元三角代政治教育指導員一班之功課及職務者以每週五小時計

前項兼代功課之薪俸以支至卸除兼代之日或寒暑假開始之日起為止

八、新任之職教員其薪級依照下列標準核定之

甲、每服務二年成績優良者得比初任者晉一級支薪

合於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甲項第二第三第五乙項第四第七各款者應減去其服務最低年限

乙、合於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甲項而任初中教員者得比初中初任教員晉一級支薪

丙、曾在中等學校服務已經核定薪級者仍照原薪級支薪如係因成績不良或其他過失而去職者其薪俸得另敍之

丁、凡支職員薪級者如曾經教育行政人員荐任職或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得比照職員初任薪酌一級或二級支給

九、職教員薪級一經核定非因獎懲不得中途變更如遇變更職務或調往他校時其薪俸均照原薪級支給但經省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十、職教員考績晉級薪俸繼任者由校繼續支給調職者由原校補支至奉調之日起並通知調往服務之學校銜接支給去職者支至去職前一日止

十一、兼任教員薪俸由開課之日起支放假後一星期停支其中途到職或去職者由到校之日起支離校日停止

十二、中學職教員由其他機關調充者其薪級另行核定之

十三、職教員薪俸新委者由到職日起支調職者由原校支至奉令調職之日起并通知調往服務之學校銜接支給惟調職人員於奉令後須按照最捷路程前往如超出至任職地必需日程七日以外其薪俸不得銜接支給應另自到職之日起支去職者支至去職前一日止如有長支薪俸由校負責追還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實行

(附四)廣西省中學職教雇員敍薪補充辦法

員 教 職

一、教員改任校長如經審查合於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應照下列各項支薪

1. 其原薪未達初任校長薪者支初任校長薪

2. 其原薪適達或已超過初任校長薪者支原薪級

二、教員改任校長未滿一年仍回任教員者應照下列各項支薪

1. 由教員改任校長時係以原薪或比原薪晉一級調任者仍任教員時應支教員原

級薪

2. 由教員改任校長時其教員原薪不及初任校長薪曾經晉級至初任校長薪者仍回任教員時應照教員薪晉一級支薪但因過失調任或免職後另行委用者仍支教員

原級薪

三、縣中（私中國中）校長調任省中校長或省中校長調任縣中（私中國中）校長者

照下列各項支薪

1. 縣中校長調任省中校長者照原薪晉一級支薪

2. 省中校長調任縣中校長者照原薪退一級支薪

四、未經登記合格委爲代理校長者應照下列各項支薪

1. 由教員改任其原薪適達或已超過初任校長薪者仍支原級薪其原薪未達初任校長薪者照初任校長薪減少五元支薪

2. 新委派者其曾任教育職務並核定薪級已達或超過初任校長薪者支原薪未達初任校長薪或無最近原薪級可據者照初任校長薪減少五元支薪

五、具有高中校長資格而任初中校長者除由教員改任者依第一條辦理外照下列各項

支薪

1. 由高中校長改任初中者照原薪退一級支薪

2. 新委者若無原薪級可據或其原薪級適達初中初任校長薪者照初中初任校長薪晉一級支薪如曾任教育職務經核定薪級超過初中初任校長薪者支原薪

六、具有初中校長資格而任高中校長者除由教員改任者依第一條辦理外照下列各項

支薪

1. 由初中校長調任高中派爲代理校長其原薪未達高中校長初任薪者照原薪晉一級支薪適達或超過者支原薪

級支薪適達或超過者支原薪

2. 新派爲代理校長者若無最近原薪級可據應照高中初任校長薪退一級支薪如曾

任教育職務經核定薪級超過或適達高中初任校長薪者支原薪

七、初中校長調任高中校長如經審查合于高中校長資格其原薪未達高中校長初任薪

者支初任校長薪適達或超過者支原薪

八、具有高中教員資格之初中教員改任高中教員時其原薪未達高中初任教員薪者支

高中初任教員薪適達或超過者照原薪晉一級支薪

九、高中教員改任初中教員者應照下列各項支薪

1. 具有高中教員資格或雖無高中教員資格但非因過失改任者仍支原級薪

2. 未具高中教員資格或因過失改任者照原薪退一級支薪

十、具有初中教員資格派爲高中代理教員應照下列各項支薪

1. 由初中教員改任其原薪超過或適達高中初任教員薪者仍支原級薪如未達高中

初任教員薪者照高中初任教員退一級支薪

2. 新委派者如曾任教育職務經核定薪級超過或適達高中初任教員薪者仍支原級薪未達或無原薪級可據者照高中初任教員退一級支薪

3. 職教員之考績

本省中等學校職教員，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除各校長係由教育廳委任外；其餘概係由校長關聘。故當時考績事宜，亦係由校長自行處理，至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省政府舉辦中學職教員資格審查，所有中等學校職教員，均由省政府委任，乃開始舉辦考績，由省府頒布廣西中等學校教職員考績晉級及津貼辦法，就各項人員之任務，訂定考績各項及各項考核等級標準，於每學期終，由各主管校長及中等教育視導人員切實考核，擬具獎懲意見，列表呈報，再由省府於每學年終，連同平日其他獎懲案件，及可靠之證明文件，彙案核定，凡職教員服務已滿一年，請假未逾一定期限，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津貼或記功，如已服務滿二年，得予晉級或津貼，惟本辦法係在施行導師制前所公布，故第六條內，列有級主任之考績，自實施導師制之後，在未另訂導師考績辦法前，導師之考績，暫援用第六條之規定。自考績辦法實行以來，職教員均兢兢業業，各顧考成，從前沓泄放任之風，不復再見，蓋各人待遇，因年功而提高，精神物質，兩得慰安，莫不專心職責，以求上進，無形中已養成教育事業之專業化矣，茲將考績辦法附錄

於後：

廣西中等學校教職員考績晉級及津貼辦法

一、本辦法依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二、中等學校教職員晉級支薪或加津貼數額依廣西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晉級支薪或加津貼應以成績卓著者為限每次晉級或加津貼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校職教員總數五分之一，由考核者擇優議敍但職教員總數不足五人時，亦得依五人計。

四、服務期間之計算以繼續任職未中斷者為限但奉令調職者仍以繼續論

五、校長及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之考績事項及各事項考核等級標準如次

1. 法令之奉行推行（甲）能積極從事（乙）尚無缺欠（丙）未能依限處理（丁）奉行不力

2. 任職之興趣及熱誠（甲）實心任職有專業興趣成績卓著（乙）力求進步（丙

) 安於故常(丁)見異思遷

3. 對於學校進行事項之計劃(甲)明晰切要(乙)尙有條理(丙)未能適切(丁)空洞無當或毫無計劃

4. 信仰方面(甲)校內外一致推崇(乙)有相當信譽(丙)毀譽參半(丁)名譽狼籍

5. 對於教職員之聯絡輔導(甲)能提起各人本業研究興趣日進有功(乙)尙能浹洽(丙)僅能維持(丁)意見紛歧

6. 分配教職員工作(甲)能量才器使各盡所長(乙)尙屬恰當(丙)間有竭蹶從事者致減低效率(丁)意氣從事強人所難

7. 對於學生學業操行之指導(甲)能符合廣西各種建設之要求并恪守紀律富於朝氣(乙)有相當改進(丙)勉維現狀(丁)指導無方風紀蕩然

8. 經濟之處置(甲)使用能適應緩急特別經濟(乙)符合需要(丙)尙屬適當(丁)輕重倒置

9. 任事勤惰(甲)終年不請假(乙)請假不滿一星期(丙)請假過一星期未滿

一月（丁）請假超過一月

六、級主任及教員體育指導員等之考績事項及各事項考核等級標準如次：

1. 關於訓育之指導（甲）對學生之生活環境及個性有精確之觀察並能就其行為分別指導使之互相補偏救弊（乙）能領導學生使成績日有改進（丙）尙能作相當指導（丁）對訓育漠不關心
2. 關於學生課外課內指導（甲）能提起學生自動研究興趣（乙）能使學生樂于肄習有相當進步（丙）尙能使學生按照程序肄習（丁）指導無方減低學生修學效率
3. 任事勤惰（甲）全年不缺課（乙）缺課不滿一星期（丙）缺課超過一星期但未滿一月（丁）缺課在一月以上
4. 對學生之練習（甲）批改精到（乙）勤於批改且無錯誤（丙）尙無積壓（丁）批改不甚負責
5. 教學方面（甲）有獨到之處成績特優（乙）講解明瞭並能隨時改進（丙）尙能使學生了解并符合進度（丁）教法板滯使學生發生厭倦

6. 對於校務（甲）能和衷共濟努力參加（乙）關於委託事項及指定工作負責作適當處理（丙）尙能勉力從事（丁）遇事推諉不前
 7. 本身求知興味（甲）學識經驗豐富勤於進修（乙）有相當根抵并努力吸收新知（丙）勤於參攷對所任功課尙無缺失（丁）故步自封思想落伍
- 七、事務主任會計員辦事員之效績事項及各項考核等級標準如次
1. 對於所任職務之學識經驗（甲）甚屬豐富（乙）相當（丙）尙可應付（丁）欠缺
 2. 對於主辦事項（甲）能隨時作精密計劃增進工作效率（乙）處事妥貼（丙）尙無失誤（丁）能力薄弱
 3. 對於日常事務（甲）能以最經濟之方法支配及利用時間（乙）努力工作即到即辦（丙）無甚積壓（丁）工作鬆懈常有擱置
 4. 任事勤惰（甲）終年不請假（乙）請假不滿一星期（丙）請假過一星期未滿一月（丁）請假超過一月
 5. 使用公物及經手金錢（甲）能以最經濟方法處置（乙）隨時愛護絲毫不苟（

丙) 尚不浪費(丁) 未能十分愛惜

6. 對於學生(甲) 能相機指導增加其對事能力(乙) 能時加規勸使員生浹洽(丙) 雖遇過失發生亦不理會

八、各員考績事項由主管長官各校校長及中等教育視導團按學期分別依據四五六七各項之規定標準切實考核并加具考語擬訂獎懲意見列表呈報由省政府連同平日其他獎懲案件及可靠之證明文件參酌彙案核定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 教師之進修

欲求教育效率之增進，首重各科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教師教學技術之補充，省府有見及此，特分期舉辦各科教員假期講習班，聘請省內外名流學者擔任講授，分期并分科抽調省內各中等學校教員入班聽講，(其非現職人員，有志進修者，如曾經教員登記合格，或有同等資格，經審查核准者，亦得入班附習)以增進其教學效率及進修興趣，在班學員，須受嚴格之軍事管理，旅費及膳宿費，均由班供給。(附學習員旅費自備)計

民國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先後舉辦國文及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二十五年因他種關係，暫行停辦，至民國二十六及二十七年，又繼續辦理科及勞作藝術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除極少數學員因成績低劣被淘汰外，其餘均得結業。

5. 教學進度之考核

各校學生，每學期應行修習之課程，各科教員，自應如期授完，以重學生學業。經由省府訂定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及教學實施進度表，令發各校，每學期各週每科教學預定進度，由各該科教員於開學後四週內填表呈核。至實施經過情形，則由學生按週填具實施進度表，每四週由校彙報一次，以資考核，而便督促。自廿四年度開始實行以來，各校教員，已不似從前之任意缺課。而全省中等學校各科進度，亦得以劃一整齊，不致有學期結束或學生修業期滿，課程尚有未能授完之弊。此亦本省重視學生學業，及嚴密考核教員工作之一方也。茲將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式及實施進度表式附後：

學期	學校第	班第	學期	科教學預定進度表	校長 教員（蓋章）
年度					
冊數	書名				
輯及書編局出版者	及書編者				
別週					
日月起					
日月止					
時數	每週				
預					
定					
進					
度					
備					
考					

教學預定進度表說明

- (一) 本表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填造三份一份存校一份粘貼該班學生教室內一份逕呈省教育行政機關察核
- (二) 書名及冊別一欄應將用書名稱詳細註明並填明第幾冊
- (三) 週別起止月日每週時數各欄祇須填列數目字並須用亞拉伯碼字填寫例如週列一欄係第一週即填「1」字起止月日一欄係三月十五日即填「3／15」字每週時數一欄係三小時即填「3」字
- (四) 預定進度一欄應將該科每週最後一次擬授至之節目或課別按週填明其無節目或課別可填之學科應將擬授之工作填列以簡明為妙如第五週擬授至第三章第二節即於第五週之預定進度欄寫「3章2節」餘類推
- (五) 各種例假休假日考試填表時務須預計清楚不得因事後教學遲緩藉作搪塞
- (六) 呈報時應將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分別班次裝訂成冊以免散失

教學實施進度表（甲）說明

- (一) 本表每學期自上課之第一週起至上課最末一週止由學生按週輪流填報學校存查
- (二) 教學時數一欄應將該週實施時數填列
- (三) 預定進度一欄應完全依照預定進度表內之預定進度欄填列
- (四) 實施進度一欄應將該週最後一次實在教授之終止節目或課別填列其無節目或課別可填者應填實在教授之工作
- (五) 比較一欄其有超過或剩餘者應分別填明超過或剩餘若干節目或若干課或多授未授某工作但填時務以字數簡單明瞭為妙例如剩餘一節二目或一課者即於剩餘格填「1節2目」或「1課」字樣
- (六) 每於第四週第八週第十二週第十六週及上課最末一週填報本表時填報者務將各科比較欄向各該班全體學生報告

6. 設置員役名額標準

過去各校員役，係由校長自行聘僱，設置名額多少，並無標準，因之多有藉口教務事務之需要濫設人員者。此不特不免浪費，且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效率甚大。年來有鑒於此，特制定各校設置員役名額標準頒行，以昭劃一，而杜浪費；且以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效率。上項名額標準及公費支給標準如次：

(一) 廣西省高級中學設置員役名額及公費支給標準

廿七年十一月改訂
廿八年二月實行

員 教 職

右標準所列辦公購置等費以法幣計算至各校軍訓官佐號兵等名額及薪工支給標準另案規定

(二)廣西省國民中學及師範學校設置員役名額及公費支給標準

二十七年十一月改訂 二十八年二月實行

員 教 職

六、導師制之實施

本省中等學校於二十七年度上學期依照部令施行導師制。關於導師制施行要義，在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中，已掲明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本省中等學校之訓育方針，自二十一年度起，已充分注意青年學生之德育指導。前頒本省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及公民訓練綱要，均規定德性訓導為主要內容。而負訓導責任之人員任用，統由省府擇優委任。即現行導師制下如何使導師與軍訓官佐間工作的融會貫通問題，亦利用寒暑假召集工作人員來省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曉以政府對於訓導實施之要求，以求積極改進。兩年來，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得上下一致努力，經表現顯著成績。是以本省導師制之實施，仍與本省崇重之公民訓練辦法相滲透，以期相底於成。爰根據部頒綱要並參酌實際環境，確定實施原則如下：

- 1.導師之人選
(一) 儘先選任曾經登記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合格者。
(二) 德性優良者。
(三) 富於政治常識者。
(四) 對 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施政方針

，有明確之認識者。（五）對學生有訓練經驗，而人格高尚者。

2.導師之委任 由省府就各該校專任教員中選任之。

3.導師設置及會議組織（一）每一學級學生，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為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二）七班以上之學校，設主任導師一人，但主任導師仍兼任一組導師。

（三）訓導會議，分訓會會議及導師會議兩種。

4.導師指導之內容 依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本省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學校特殊環境指導之。

5.導師指導之方法（一）以身作則。（二）集體訓練。（三）個別指導。（四）勵行師生共同生活。（五）其餘悉依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及本省公民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辦理。

6.導師擔任之教課時數（一）導師擔任教課時數，以專任教員擔任教課時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二）主任導師擔任教課時數，以專任教員擔任教課時數之四分一為限。茲將本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辦法抄附於后：

廣西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導師制起見特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制之施行辦法除公民訓練綱要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校應就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七組以上設主任導師一人

第四條 各組導師由省政府就各該校專任教員中委任之主任導師由校長在導師中遴選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主任導師兼任一組導師

第六條 各校長須切實奉行導師制及積極領導監督施行

第七條 教導主任秉承校長綜理全校訓導事宜其任務依照本省中學教員服務通則第三章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導師商承教導主任綜理所屬各組訓導事宜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組訓導設計及指導事宜

二、領導各組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 九 條

導師任務如左

- 一、擬定各該組訓導計劃及進度
 - 二、與各該組學生共同生活
 - 三、參加並指導各該組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
 - 四、指導各該組學生閱讀省政府規定之課外讀物
 - 五、指導及考查各該組學生性行思想及學業
 - 六、指導輔助學生社團活動
- 三、會同各組導師商議各該組訓導進度及改進事宜
- 四、會同各組導師指導及察學生性行思想及學業
- 五、督促並指導各組導師執行職務及考核其成績
- 六、會同各組導師參加並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
- 七、會同各組導師指導輔助學生社團活動
- 八、彙集並核閱各組導師勤務日記及各項報告
- 九、召集各組導師會議及談話會

七、核閱各該組學生之生活日記

八、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九、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生活報告一次送交學校及學生家長

十、填造各該組訓導工作報告

十一、關於時事知識政治知識之灌輸及探討事宜

十二、學生畢業時出具訓導證書

第 十 條 關於訓導會議分訓育會議導師會議二種訓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導師會

議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訓育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軍訓主任主任導師導師

軍訓隊長教員女生指導員及校醫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第十二條 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教導主任主任導師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席

第十三條 訓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全校訓育計劃

二、審議訓導各項規約及表冊

三、規劃各種訓導方法

四、規劃訓導環境之佈置

五、處理關於學生思想行動集會結社及社會活動事項

六、處理學生之懲獎事項

七、討論校長及其他會議交議之事項

八、處理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第十四條 道師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討論各組每週訓導實施中心及應注意事項

二、處理各組間相互關係之事項

三、商討關於訓導方法改進事項

四、商決關於訓導上困難問題

五、討論其他關於訓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第十五條 主任導師擔任教課時數以專任教員擔任教課時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十六條 導師擔任教學時數以專任教員擔任教課時數二分之一爲限

第十七條 各教職員均應協助導師從事訓導工作

第十八條 各校導師工作經過情形每月應依照廣西省中學導師工作月報表填報每

學期應繕具工作總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擬具訓導實施方案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統一教科書

各科教科書，從前由各校自行選用，實際即多係由各科教員自行採用，往往捨難趨易，且取其易於授完，每以愈簡略為愈佳，影響學生程度不小。此種弊端，尤以在教育部未公布各科課程標準之前為甚。而畢業會考命題，遂難得一確切標準。因此本省自二十三年度起，規定各校教科書，一律由省府就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中分別選定採用，每年度選用一次，列成用書一覽表，頒發各校。其選用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編制

(1)適合部定修正課程標準。

(2)教材編非反覆，初中側重心理的，高中側重理論的。

(3)全書教材，應有聯絡，並能提起注意，

(4)適用抗戰直接或間接需要的教材其編排適當，

(5)有眉標及重要而簡明正確的註釋或例證，

(6)每課之後，附有習題，每章之後，有總複習及參考書目

(7)有編輯大意(或序，凡例，例言之類)及目錄索引。

(二)材料

(1)包括全科要點，

(2)選材正確扼要，

(3)適合青年心理及經驗，

(4)分量不超過教學時限，

(5)有最新學理或最近事實之介紹，

(6)注重實際，及抗戰需要並能引起學生將科學方法應用於日常生活，

(7) 比較合於本省中等學校學生需要，
(8) 圖表新穎完備。

(三)思想

- (1) 符合本國教育宗旨，
- (2) 與本省建設綱領有互相印證處，
- (3) 富於民族精神，
- (4) 富於進取及抗戰精神。

(四)文字

- (1) 文體除高中國文課本外，以語體為原則，
- (2) 行文明白生動，
- (3) 名詞或術語，應全書一致，並採取慣用者。

(五)形式

- (1) 裝訂應美觀結實。

(2) 紙質潔白，不傷目力，

(3) 字樣大小適合，

(4) 排印疏密得宜，

(5) 圖表、點、線、符號，正確鮮明美觀。

(六) 其他

(1) 校對正確，

(2) 價格比較低廉。

此外尚有各科分別訂定之審閱要點，每一書均由若干人審閱，各依訂定之要點記分（各要點各應佔若干分，已預為訂定。），然後視其所得平均分數之多寡，而定取舍。茲以限於篇幅，不復將各科審閱要點及表式等逐一列入。

八、統一招生

本省在廿三年度以前，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均係由各校自行辦理。流弊所及，或

降格濫收，以圖多得名額，或受人請托，從寬錄取，以致新生程度相差太遠，影響教學，因而學生程度，每况愈下，本省政府為祛除上述流弊，提高學生程度計，由二十三年一度起，對於中等學校招考新生，一律由省政府派員分區舉行會考。嗣為節省人力財力計，復於廿五年度起略事變更辦法，所有各校招考新生事宜，仍規定由各校校長主持辦理。但在同一地域有兩校以上同時招生者，則由各該校校長會同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省政府不再派員主持。惟新生入學試題，全省中等學校，統由省府指派專員擬定，分科密封，連同考試時間表，寄交各校校長，於每科舉行試驗時，在試場當眾開拆公佈，以昭慎重。考試科目，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公民、理化、史地、生物；初中為國文、算學、常識。國中前期攷試科目，與初中同。師範及職業學校，則視其性質，隨時規定。各科試卷，一律用編號彌封辦法，以防流弊，此外並規定取錄新生標準，各校取錄新生，均須依照規定標準辦理。茲將該項標準附錄於次。

甲、各科均及格者。

乙、平均分數及格，但國文科須在六十分以上，算學科在四十分以上，其餘無任何一科在三十分以下者。

丙、平均分數不及格，但國文算學二科，在六十分以上，其餘各科均在五十分以上者。

丁、平均分數不及格，但有國文或算學一科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各科亦無在四十分以下者。

戊、平均分數不及格，但國文算學二科在五十分以上，其餘各科均在三十分以上者。己、平均分數不及格，但有國文或算學一科在六十分以上，其餘各科亦無在三十分以下者。

以上各項標準，合於甲乙丙丁四項者，得取錄爲正式生。合於戊己丙項者，得取錄爲試讀生。正式生依甲項標準取錄不足額時，再依乙項標準取錄，餘類推。又如正式生取錄不足額時，始得依次取錄試讀生。試讀生入學後，須於學期終結時，舉行甄別考試及格，方得升爲正式生。否則分別留級或剔退。

自舉行統一招生以來，各校新生入學程度，較前已漸趨整齊。學校富局，亦可免受請托之苦。而新生投考時，因已預先填明第一第二志願之學校，各校名額，復得以互相調劑，不致有一方限於名額遺才過多；一方名額不足，濫竽充數，其爲利便實甚大也。

九、學生在學期之待遇

1. 徵收費用標準

本省經濟落後，生活程度較低，一般中等學校學生，大都來自貧苦之農村。故對於征收學生費用數目，力求減低，以示體恤。自廿六年度下期起，因幣制變更，本省中學徵收費用標準亦略予改訂。省立初中及國中前期，徵收學費圖書費體育費，每學期合計為三元一角。省立高中及國中後期，為五元四角，縣立初中及國中前期為四元九角；縣立高中及國中後期為六元八角；私立中學至多不得超過縣立中學之一倍。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惟至多不得超過二元五角。各項費額，視從前並無增加，不過將省幣改合國幣計算而已。至師範及職業學校，則以不收學雜費為原則。於可能時，並酌給膳食費及書籍費全部或一部，最近因生活費增高，迭據各私立中學請求，將收費標準，略予提高，當經改定私立初中，每學期徵收學費圖書費體育費，合計不得超過一十四元。私立高中，不得超過二十元。其備有宿舍者，所收寄宿費，至多不得超過四元。至省立縣立各中學，則依照舊規定征收，不另增加。

2. 嘉勵辦法

本省爲獎勵品學優良之中學生，特製定廣西省中學校學生獎勵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公佈施行，其獎勵分獎金獎狀二種。迨至抗日軍興，本省以際茲全面抗戰，亟應撙節開支，以資儲蓄，乃於上年九月將獎金一項暫行停止。至因過失被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學生，本省亦制定悔過復學辦法，於二十七年一月公佈施行。使犯規而勇於悔過者，仍得回校肄業，不致一誤而不可收拾也。

(附一)廣西省中學學校學生獎勵辦法二十四年六月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獎勵品學優良之中學生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分爲獎金及獎狀二種
- 第三條 省立各中學獎金由省政府按班撥給而各班撥給之法幣數目暫定爲初中照參與期考八數每人八角計給高中加一倍計給
- 第四條 凡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而各科均及格之學生分爲子丑寅卯辰五級獎給

獎金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爲子級八十五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爲丑級八十分以上八十五分未滿者爲寅級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爲卯級七十分以上七十五分未滿者爲辰級

第五條 奬金分配子級每名五份丑級每名四份寅級每名三份卯級每名二份辰級每名一份以各該班名級應獎各生應得份數之總和除該班之獎金總數即得每份獎金數然後按照各該生應得之份數頒給

第六條 中學校學生之獎狀依次之標準核定加給之（獎狀由省府規定式樣交廣西印刷廠印製由各校購用以歸劃一）

一、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加給特等獎狀

二、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加給一等獎狀

三、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八十五分未滿者加給二等獎狀

第七條 凡應受獎金或加給獎狀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校長於每學期終調查清楚分別填具各該項學生一覽表連同學期成績表獎狀等呈報本府分別核准驗印後頒發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省立中學此外縣立及私立中學之獎勵辦法得比照本辦法酌定

但須呈報本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廣西省中學被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學生悔過復學辦法

一、凡在中學肄業被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之學生如能自知改悔過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請復學

- 一、被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後受刑事處分者
- 二、因反動行爲被開學籍者
- 三、經准復學因再犯規被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者
- 四、因成績過劣飭令退學者

二、呈請復學須向原校校長教導主任及軍訓主任當面悔過并自具悔過書呈由學校轉

呈省政府核准

前項悔過書須有原校職教員或其他機關委任職以上二人署名蓋章以作保證

三、經核准復學之學生得回原校繼續肄業或呈請發給轉學證書但在受處分之學期不得復學或轉學

發給前項轉學證書時須在證書內註明悔過事實以便他校稽考

四、復學之學生在復學之第一學期須操行列乙等以上且無犯規記過情事否則仍予開除學籍或飭令退學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3. 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

本省對家境清貧而品學優良之學生，本有貸學金及獎學金之設置。嗣以抗戰開始，爲撙節開支計，遂均通飭暫行停止。惟本省地瘠民貧，其清貧學生，實較任何省份爲多。故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實爲當務之急。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依照教育部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之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通飭各中等學校，自二十八年起實行。并訂辦法八項，辦法如下：

(一)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體育費圖書費
(二) 本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

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免費學額（三）公費學額除依第一項免收學雜各費外，切中前期國中初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給予法幣三十五元，高中後期國中高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給予法幣四十元（四）本省公立中等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五）各中等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聯立學校應就各該縣所負擔該校經費數目比例，在縣地方概算列支，縣立學校應在縣地方概算列支，省辦之學校由省庫支給（六）各縣政府應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組織成立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報本府備案（七）其餘各事項均照教育部公佈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辦理（八）前頒廣西省中學學生獎勵辦法，即廢止。

自茲以後，清苦而有志於學之青年，獲得經濟上之援助，於個人前程及對社會之貢獻。裨益均非淺鮮也。

十、舉行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本省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在民國二十年四月，廣西政治委員會教育處黃處長鍾

岳，即有此項建議。其議案并經廣西政治委員會提出議決通過。當時本定於十九年度終結時開始實行，旋以章程印刷遲緩及一部份尚待修改，結果仍未舉辦。

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教育廳當即照辦，公布中學會考規程，而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起施行。

舉辦迄今、維時六載有半，計共辦理會考一十三屆。其中缺憾，在所不免。顧綜觀實行會考以來，中學生畢業程度，日見提高；而各校教學效率，以相互競勝之故，亦有相當增進，茲將六年來會考概況分述於下：

(一) 本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委會)

A. 考委會之組織

本省開始舉辦會考時，參加會考學校，均為中學。故主持會考之機關，定名為『廣西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嗣後舉辦至第四屆會考，因有各中學校附設之師範科學生參加會考，當時為名實相符起見，乃改為『廣西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考委會之組織如左：

甲、委員長
由教育廳長兼任。

乙、當然委員　　由教育廳祕書科長設計委員及省督學充任。

丙、聘任委員　　由委員長延聘有教學經驗者充任。

丁、常務委員　　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

第一屆考委會委員，計常務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十八人，聘任委員五人，連同委員長，共計二十五人，第二屆委員，除當然委員由十八人減為十五人外，並無其他變更，迄第三第四兩屆，依照教育部頒布考委會規程，委員人數可由六人至十二人之規定，將常務當然聘任三種委員裁撤，僅設委員五人而已，至第五屆以後，更減少為四人；惟恢復常務委員，仍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而委員長則從無變更，此乃考委會組織演變之概略。

B. 考委會之任務

歷屆考委會之任務，約略述之，有如下數項：

- (1) 擬定會考試題及補考試題
- (2) 編列試卷，彌封號數。
- (3) 製定考試時間表及其他規則

(4) 辦理各會考區考試事宜

(5) 綜閱試卷審核成績評定等第

(6) 統計會考補考及留級學生人數

(7) 揭示會考成績

(8) 編製會考報告

(二) 歷屆會考概況

甲、會考時間及區域

本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定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屆舉行時間，大都定於每年一月二月或七月八月，自第一屆至第七屆，每屆均係一次舉行，迄第八屆以後，遂改為兩次辦理，其原因即補考學生及高中會考學生，為升學關係，時間不能過遲，而初中會考學生，以規定會考後須受集中軍事訓練或看護教育訓練一學期，不能即升學，以集中後舉行會考為便也。每屆會考之第一次，係定於一月或七月舉行，為高中生會考及歷屆會考不及格學生補考不及格科目，會考後即能投考升學，毫無耽誤，第二次定於二月或八月，為修業期滿應屆畢業之初中生會考，會考完竣，即受集中軍事訓練。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依照會考規程規定，可分區舉行，本省舉辦第一屆會考時，依參加會考學校之分布狀況，劃分為八區，第二屆分為十區，第二至第六屆，更減為七區。八屆以後，逐屆遞減，減至二區為止。其所以遞減之原因，即以本省中學，高中僅有三所，初中最多，而初中學生畢業會考，自規定於集中受軍事訓練時舉行後，即已無多分區域舉行之必要也。

乙、會考學生及成績

本省辦理第一屆會考，以事屬創舉，難臻完善。而學生程度又復低劣，結果成績甚差。以後逐屆改進會考辦法；而學生亦以必須會考之故，視前勤學，收效即漸佳，會考成績，遂能一屆優於一屆。

第一屆高中會考學生五四人，及格者僅五人。佔高中生與考人數百分之九、三，初中會考生一五八五人，及格者僅二二人，佔初中與考人數百分之一、四，至第二屆會考，學生及格百分數，已稍提高，高中生增至百分之一四、三，初中生增至百分之九、三，迄第五屆，及格人數，竟超過全體會考人數半數以上，尤為難得，第八屆至第十二屆會考，以辦理漸臻精密完善，學生會考成績，較前尤優，任何兩屆及格人數百分比之平

均數，皆較前任何兩屆為高。尤以第九屆之百分之七一、五為最高，比諸最低之第一屆之百分之五、三，相差已達十三倍餘矣。

至歷屆參加會考及格與不及格人數，除第十三屆會考，尚未統計外，所有第一屆至第十二屆參加會考學生，總計為一九三四〇人，其中及格者為七〇七九人；不及格者一二二六一人，以是計算，及格人數之百分比，為三六、六，不及格人數佔百分之六三、四。

十一 視導制度之演變

1. 六年前之視導制度

附廣西省歷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較統計表

二十二度以前之視導制度，依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省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及指導省內教育事宜，又廣西省督學章程第四條，規定省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廣西省歷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較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製

屆別	類別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百分比	不及格人數			備註			
					全考	續考	合計	共	一二科	合		三科以上	共	計				
		全考	續考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考	續考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全考	續考	計	全考	續考	計				
第一屆會考	高普	54		54	5	0		5	0	5	99.3 %	11		11	98	49	90.7 %	
	高師										%						%	
	初普	1555		1585	22	0		22	0	22	91.4 %	109		109	1454	1563	98.6 %	
	初師										%						%	
第二屆會考	高普	41	8	49	4	1	2	0	6	1	7	14.3 %	7	6	13	29	42	85.7 %
	高師										%						%	
	初普	1511		1511	134	6		134	6	140	99.3 %	264		264	1197	1371	9.07 %	
	初師										%						%	
第三屆會考	高普	67	6	73	5	0	5	1	10	1	11	15.1 %	6		6	56	62	84.9 %
	高師										%						%	
	初普	275		275	67	4		67	4	71	25.8 %	15		15	189	204	74.2 %	
	初師										%						%	
第四屆會考	高普	62	6	68	24	1	6	0	30	1	31	45.6 %	17		17	20	37	54.4 %
	高師	83		83	16	0		16	0	16	19.3 %	17		17	50	67	80.7 %	
	初普	1350	78	1428	289	15	62	1	351	16	367	25.7 %	494	15	599	552	1061	74.3 %
	初師										%						%	
第五屆會考	高普	76	14	90	39	2	12	0	51	2	53	58.9 %	19	2	21	16	37	41.1 %
	高師	111	14	125	34	1	11	2	45	3	48	38.4 %	39	1	40	37	77	61.6 %
	初普	1194	390	1584	429	14	257	19	636	33	719	45.4 %	343	114	457	408	865	54.6 %
	初師	5		5	3	0		3	0	3	60.0 %	2		2	2	2	40.0 %	
第六屆會考	高普	78	21	99	37	2	10	0	47	2	49	49.5 %	30	11	41	9	59	50.5 %
	高師	3	44	47			9	1	9	1	10	21.3 %		34	34	3	37	78.7 %
	初普	1339	396	1735	508	13	249	21	748	33	781	45.0 %	465	135	600	354	954	55.0 %
	初師	96	2	98	6	8	2	0	8	8	16	16.3 %	40		40	43	83	83.7 %
第七屆會考	高普										%						%	
	高師										%						%	
	初普	1810	17	1227	232	2	11	1	243	3	246	20.0 %	393	5	393	589	981	80.0 %
	初師	36	17	36	8	0		8	0	8	22.2 %	16		16	12	23	77.8 %	
第八屆會考	高普	63	67	135	25	0	44	1	69	1	70	51.3 %	23	22	44	21	65	48.2 %
	高師	1	3	3			1	0	1	0	1	33.3 %		1	1	1	2	66.7 %
	初普	1696	725	2421	241	9	424	11	765	20	785	32.4 %	558	290	848	788	1636	67.6 %
	初師	43	39	82	0	7	15	3	15	10	25	30.5 %	14	31	35	22	57	69.5 %
第九屆會考	高普	69	13	82	52	9	8	0	60	9	69	84.1 %	8	5	13		13	15.9 %
	高師										%						%	
	初普	1455	432	1937	811	39	326	7	1137	46	1183	61.1 %	416	149	565	189	754	38.9 %
	初師	44	5	49	19	12	1	2	20	14	34	69.4 %	8	2	10	5	15	30.6 %
第十屆會考	高普	52	29	82	37	2	14	4	51	6	57	69.5 %	14	11	25		25	30.5 %
	高師	3	6	8	0	1	3	0	2	1	3	37.5 %	1	4	5		5	62.5 %
	初普	1047	404	1451	438	16	199	7	637	23	660	45.5 %	427	198	625	166	791	54.5 %
	初師	90	11	101	7	20	5	0	12	30	32	31.7 %	46	6	52	17	69	68.3 %
第十一屆會考	高普	123	66	188	90	24	16	1	106	25	131	69.6 %	37	12	49	8	57	30.3 %
	高師	5	5				1		1		1	20 %	3	1	4		4	80 %
	初普	818	530	1348	346	26	344	19	690	45	735	54.6 %	299	167	466	147	613	45.4 %
	初師	18	48	66	1	4	28	9	29	13	42	63.6 %	11	9	20	4	24	36.7 %
第十二屆會考	高普	71	40	111	35	10	17	3	52	13	65	59.9 %	23	20	43	3	46	40.9 %
	高師	2	2				1	1	1	1	2	10 0 %						0 %
	初普	921	223	1044	394	10	156	14	550	24	574	55 %	288	53	341	129	470	45 %
	初師	49	4	53	5		2		7		7	12.9 %	7	3	9	37	46	87.1 %
合 計		15643	3697	19340	4463	257	2231	128	6694	385	7079	36.6 %	4464	1296	5760	6501	12261	63.4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長官特命辦理事項

省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省督學章程第十四條）。

2. 分級及分科之視導制度

自二十二年度起，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實行分級視導，且於中等教育之視導，亦實行分科視導制，其所以變更舊視導制度之主要原因如左：

(一)省政府決於六年之內，在省內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各縣每鄉鎮必設中心國民基

礎學校，每村街必設國民基礎學校，而國民基礎教育制度，又屬新創，其需要督促指導之事，至爲繁多，決非舊視導制度下無所不視無所不導之省督學數人，所能負此責任，而各縣縣督學，以資歷及地位關係，亦有未能完全勝任處，故教育廳於省督學及專科視察員之外，另設國民基礎教育視導專員八人至十人，專負視導初等教育之責。

(二)舊視導制度下之省督學，每人所視導之區域既廣，而應視導之事項，又幾無所不包，遑論人非全能，於各事項或各科教學，未必皆有經驗，即使有之，而時間精力有限，又焉能爲切實之視導？以故事實上非惟於極關重要之積極指導，多付闕如；即於消極視察，亦難期精確，如以各科教學言，視導者若於某科教學無經驗，或因受時間限制，祇能走馬看花，未能爲精密之視察，則於某科教學，非惟難以爲積極之指導；抑且消極視察，亦難期正確。對該科教員予以考成，實難使其心服。夫視導之最終目的，概括言之，無非在提高教育效率。苟於積極指導有名無實，而於消極視察亦難期精確，則此項視導制度之未能達所期目的，自屬顯然，非加變更，必難收實效。

近年數來國民基礎教育之視導情形，因不屬於中等教育範圍，不復贅述。茲特將中等教育之分科視導制逐漸演進情形，略述於次：

3. 分科視導制之演進

(一) 分科視導之初期(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上學期)

二十二年度依照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修正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教育廳為促進中等學校教學效率，提高學生程度，設分科視察員六人」之規定，設專科視察員六人，（按事實上最初僅由省政府任命專科視察員三人，其餘即以原有省督學擔任專科視察職務，故當時省督學與專科視察員，實係二而一者。）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1) 視導國文科教學及其設備
- (2) 視導英語科教學及其設備
- (3) 視導算學科教學及其設備

(4) 視導理化科教學及其設備

(5) 視導史地、公民科教學及其設備

(6) 視導生物、衛生、勞作科教學及其設備（本省因環境關係，各校勞作科，什九均為農業勞作，故視導生物科教學者，兼視導勞作科。）

此時期中之視導制度，有應加說明之點如次：

(1) 所有各科視導人員，出發時，組成中等教育視導團。於任何中等學校，均係各科同時進行視導。

(2) 各校學校行政及一般教務訓育事務設備等事項，由所有專科視察員共同負責視導。

(3) 中等教育視導團僅有一團，故於全省不復劃分視導區域。

至其缺點，亦有三端：

(1) 視導學校行政及一般的設備教務訓育事務等事項，既無負責之人員，事實上難免有互相推卸之弊。

(2) 專科視察員人數過少，每人除視導一科或二科教學外，又須共同負視導學

校行政等責任，故即每年視導各校一次，亦難週遍。

(3) 藝術體育兩科，仍無負視導專責之人員；軍訓視導人員亦缺。

(二) 分科視導制之完成時期（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及二十四年度）

自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分科視導之情形如次：

(1) 中等教育視導團，由一團增為二團，每團每學期各視導全省中等學校之半。

(2) 將全省劃分為兩大視導區域，由兩視導團分別視導，但至少須交換視導一次，俾每一視導人員，均能明瞭全省中等學校概況。

(3) 專科視察員員額，增至十六人，即：

(a) 視導學校行政（廣義的，包括一般的設備教務訓育事務等，下同。）兼視導公民科教學者二人。（每團一人，下同。）

(b) 國文科二人

(c) 英語科二人

(d) 算學科二人

(e) 理化科二人

(f) 地理科二人

(g) 生物，衛生，勞作科二人

(h) 藝術科二人

(註) 體育科因事實上一時未能物色得此項人才，故缺。

(4) 有時因事實上之需要，臨時或派技士，或調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醫師加入視導團，分別視導各校建築修繕及學校衛生行政並檢查學生體格等。

(5) 軍訓經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加入視導團實行視導。

此外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曾於兩視導團各加派視察員二人，專負測驗學生之責（其他專科視察員亦負協助之責）。惟測驗之事，準備測驗卷，閱卷及統計成績等工作，均異常繁重，究非時力之所許。結果僅舉行一種與各校設施最有關係之「意態測驗」而罷。至於智力測驗，僅於各校低年級生抽測一部分。自是之後，亦即不再派測驗人員。

本時期分科視導制，較前進步之點，略如左列：

(1) 視導學校行政（廣義的，即一般的設施。）既有負專責之人員，而此項人員，又仍得隨時與視導各科教學及視導軍訓之人員交換意見。

(2) 每科設專科視察員二人（彼時於學校行政，亦視同一科），組成兩視導團；劃分全省為兩大視導區域，由兩團分別視導，於全省中等學校，無視導不週遍之弊。

(3) 除體育科因人才關係，一時未能設專科視察員外，其餘各科，均有視導人員。

(4) 有臨時派定視導各校建築及修繕人員。

(5) 有臨時派定視導學校衛生行政及檢查學生體格人員。

(三) 督學與專科視察並行時期（二十五年）

本時期視導制度，與前一時期大致無甚差別，所差別者，為左列各點：

(1) 視導學校行政人員，一律任命為省督學，其餘仍舊。

(2) 省督學設四人，每一視導團由省督學二人專科視察員七人（所視導學科之分配同前）組成。每團復各分爲甲乙兩組，每組有省督學一人，專科視察員四人或三人。

(3) 各校學校行政（廣義的下同），每學期視導一次；而各科教學，則每學年視導一次。其理由即各科教員教學，是否依照視導人員所輔導之意見改進，在過短之時間內，不便考察。

(4) 視導區域，全省劃爲四區。各校學校行政，因係每學期視導一次，各組中之省督學，各學期均可不互換視導區域，而專科視察員，則每學年之下學期，兩甲組與兩乙組，均須互換視導區域，以符全省中等學校所有各科教學均係每年視導一次之規定。

(四) 暫停分科視導時期（自二十六年度至今）

自二十六年度以還，因我國對日本發動全面抗戰，行政費較緊縮；且前方調用視導人員在抗敵青年軍團中從事青年政訓工作者亦不少，故於分科視導，暫行停止。

。將全省視導區域分爲七區，每區由省督學或專科視察員一人及軍訓視察員一人視導。

十一、戰時教育設施

1. 中等學校設置戰期擴充部及各種補習學社開設 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

自全面抗戰發動之後，平津淞滬相繼淪陷，戰區日益擴大，自戰區退出之中學生，陸續來省求學者甚衆。省府除令各中學遵照部頒處理校務臨時辦法辦理外，并訂定廣西省設置中學戰期擴充部辦法頒行。計廿七年春季，辦理戰期擴充部者，有桂林賓陽平樂各初中，及梧州女中等校，每校辦理一班。嗣以省款有限，勢難開辦多班，收容究屬無多，特再規定省內各種補習學社開設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以期利用私人力量，以補公家之不逮。茲將擴充部及自修輔導班辦法，分別附錄於後：

廣西省設置中學戰期擴充部辦法廿六、十、青教代電頒發

一、本省在抗戰期間除令各中學遵照部頒處理校務臨時辦法辦理外並得指定若干中學辦理戰期擴充部以收容來學青年

二、各校擴充部學生概由省政府分區招考分配於各該區內指定設擴充部之各校

三、擴充部每班學額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名

四、擴充部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分班造具一覽表呈核

五、未設女中各地之初中擴充部女生如足一班學額仍應另行開班授課

六、擴充部學生每名每期徵收學費初中法幣八元高中法幣十二元圖書體育各費照各

該校原定額徵收寄宿費由各該校就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徵收

七、擴充部應利用原有教室空閒時間上課如不敷用時得於夜間授課

八、擴充部所需校舍除盡量利用各該校所餘校舍外得由各校就地設法借用或租用

九、前項借用或租用之校舍應以不礙衛生管理方便為標準

十、擴充部所需校具如各該校原有者不敷用時得由各校酌量添置但仍應先擬概算呈核

十一、擴充部所需用圖書儀器由各該校就原有圖書儀器供給惟屬消耗者仍由各該校

擴充部經費開支

十二、擴充部經費以學生學費宿費補助費充之不得牽動各該校原有經費並應就所有收入編造支出概算逕呈或轉呈核定

十三、前項補助費每班一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法幣二百五十元省中開辦者由省政府補助縣中開辦者由縣經費補助私立中學開辦者由校董會補助

十四、擴充部設主任一人及專任職教員若干人由各該校校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十五、擴充部主任秉承校長綜理全部一切事務並每週擔任義務教課四小時至八小時

十六、各職教員均應照廣西省中學職教員服務通則規定服務

十七、擴充部軍訓教官由校呈請總部核派

十八、擴充部教學鐘點如有剩餘或不足一專任教員擔任時得由各該校原有教員兼任

惟所擔任之總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員所應任課時數為限

十九、擴充部各項事務如各該校原有辦事員足以兼顧時無須另設

二十、擴充部課程暨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悉照原校各班辦理

二十一、擴充部試讀生甄別試驗悉照省政府所頒辦法辦理

二二、擴充部作息時間應由各該校另行規定以不與原有各班時間衝突為原則

二三、擴充部學生應恪守各該校一切規章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種補習學社開設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

- 一、凡已照章立案之補習學社為便利戰區中學生集體自修起見得設自修輔導班
- 二、各種補習學社欲開辦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須一律遵照本辦法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辦理
- 三、輔導班教員應延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擔任并須呈報備案
- 四、學生應依高初中一二年各學期分組不得開設三年級班次
- 五、教學課目應參照中學課程標準酌設之並須呈報備案
- 六、開設各科目之教學進度須符合部定中學課程標準
- 七、入學資格以領有自修許可證者為主如學額不足得招收同等學力之附讀生於每學

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列冊呈報

- 八、每學期終了時平時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府指定參加附近中學之學期攷試由所參加攷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為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 九、徵收學生費用不得超過補習學社規程之規定
- 十、每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
- 十一、本辦法遇有未盡善處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2. 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

自抗戰發動，關於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激發抗敵救亡情緒，傳達戰時消息，宣揚政府法令等，至為急要。又慰勞防護，亦在在需人，非動員知識青年，不能負起此種任務。本省政府特於廿六年十月，頒佈廣西省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通飭中等學校一律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各校均能遵照上項綱要之規定進行，對於宣傳慰勞生產勸

募調查防護及教育成人等，均能熱烈從事，收效甚宏。

（附）廣西省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

廿六、十、箇教代電頒佈

一、本省各級學校員生爲適應戰時需要應一律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以校長爲團長全體教職員爲指導員受政府及當地抗敵後援會指揮實行戰時服務

二、各校戰時服務團應就其所能服務之事項分編爲若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正隊長由團長指派職教員擔任副隊長由該隊員推舉之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教職員中指派擔任之

三、各種服務於每次實行前須根據當地情形確定實施辦法充分準備事後並須將辦理經過及結果詳細檢討

四、服務分左列兩項

甲、得由學校自行辦理者

(一)宣傳：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激發抗敵救國情緒傳達戰時消息宣揚政府

法令爲主旨其方式有通信壁報掛圖表解漫畫模型展覽個別談話演講話劇歌詠等

(二)慰勞：安慰幫助出征軍人家屬及戰區難民等

(三)生產：利用學校原有場地及附近可供耕種之土地在勞作並課外運動時間種植各種雜糧其無場地可供種植者應製作軍用衣履僞裝網等物

(四)教育成人：勸導成人受教及親身擔任教學(由學校規定爲學生寒暑假作業之一)

乙、協助政府或當地抗敵後援會辦理者

(一)勸募：勸募前方用品(如五金衣履糧食藥品等類)救國公債及救濟征兵家屬及難民所需之材料

(二)調查：協助各種調查工作

(三)防護：協助防空防毒消防及救濟難民等工作

(四)其他：協助戰時應用辦理之其他事項

五、各校應將實施經過每三個月呈報主管機關以便稽核

六、各種服務須合於時間人力財力均極經濟之原則所必需之費用經由學校呈准主管機關者得作正開消

七、基礎學校員生服務得依照本綱要酌量減少工作

八、本綱要由省政府頒發施行

3. 對空襲安全設施

此次民族戰爭發動，本省以敵人之殘暴兇惡，濫用其利器狂炸後方，乃係意中事。而各學校學生人數既多，且素少防空經驗，一旦敵機來襲，難免倉惶失措。爲謀各級學校安全起見，於二十六年十月訂定廣西各級學校對空襲安全設施辦法頒行，使各中等學校加緊防空設備，並從事防空之組織與訓練，以免臨事張皇而保安全。

(附)廣西各級學校對空襲安全設施辦法

(一)現值抗戰期間爲謀各級學校防備空襲保障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學校對空襲之安全設施除上級官署及當地主持防護機關另有命令及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設備

(1)與當地有關係機關協同計劃支配天然蔭蔽處所(岩洞森林等)並視其必要加以人工整理

(3)估計需要情形在學校附近擇地開掘防空壕或地下室

(2)建築物等須加塗與環境相似之色素或以防空偽裝物遮掩

(4)每一燈火須配備黑色燈罩以便必要時使用免致燈光外露

(5)按照各校情形鑿池或製購大水桶蓄水並堆集大量沙土集中面盆畚箕等以備消防之用(在城市地方應儲備袋裝乾砂藥沫滅火機水槍水龍等)

(6)容易着火物料如洋油汽油火酒硝礮柴草及其它化學用品務須妥為安置以防引火

(7)關於設備所需物料及人工均以就地取材及員生共同操作為原則

(四)組織

(1)斟酌學校情形依照指定避難地點將學生分別編為若干隊

(2)各校統率訓練指導人員如本校教職員不敷分配(如基礎學校)應由學校商請

學生家長擔任並參加訓練以便臨時協助

(五) 訓練

(1) 員生集合時要迅速行進時要靜肅切不可喧嘩

(2) 各校員生須備少量棉花及碎幼紙一遇敵機施放炸彈即將耳塞住以免耳膜震

破

(3) 晚間如遇警報時應立即將燈熄滅

(4) 平時應注意學生不得穿着紅白色衣服以免暴露目標致遭意外

(5) 敵機來時員生應分赴預定避難地方不可露身外望非至敵機去後切勿移動

(6) 各校應抽選高年級學生加以訓練使其利用課後假日在家庭或村街公眾休憩場所作談話式的宣傳以灌輸民衆一般防空常識

(7) 應常備各種簡便救急救傷藥物攜帶備用

(六)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 収容戰區退出借讀生

二十七年開始，對日抗戰正烈。戰區各省學生，或隨校向內地遷移，或向內地相當學校請求借讀。其到本省請求借讀者，為數甚多。本省為設法收容，免使失學起見，經訂定收容戰區退出中等學校學生辦法，規定由省立桂林初中，梧州初中，女中；南甯初中，女中；柳州初中各處負責登記，由省府分配各校借讀。至教育部頒佈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暨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後，並由本省訂定廣西省政府辦理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登記簡則，設登記處於教育廳，舉行登記。凡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表，任由各生據以逕向相當學校請求借讀；或登記處根據學生請求，並發給介紹書，指定借讀學校。關於學生之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借讀及轉學手續，借讀生待遇，與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等規定，均依照部頒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辦理。惟各項規定，各校間有未盡明瞭者。因再由本省訂定補充各校收受借讀或轉學生辦法，通飭施行。在二十七年內，收容借讀生人數，計高中共二百七十九人，初中共八百零七人，合共一千零八十六人。

5.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自全面抗戰以後，戰區日益擴大。迨武漢廣州相繼淪陷，國難愈為嚴重。本省東北及東南，臨近戰區，中等教育非有新的措施，不足以應付非常之事變。省府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公佈本省戰時中等教育實施辦法，將全省中等學校，區分為原有學校，聯合中學，及抗戰建國幹部學校三類教育機關。俾在抗戰期內，中等教育不但不致中斷，且能發揮國防教育之實力，加強抗戰建國之效能。茲將該項實施辦法臚列如下：

廣西省戰時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甲 總綱

一、在抗戰期內為發揮國防教育之實力加強抗戰建國之效能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並完成建國之重任特製定本辦法

二、視以後戰局之演變與學生之年齡體力志趣及家庭環境將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分別收容於左列各種教育機關內繼續施教

(一)原有學校 即在戰事未發生之地帶內各校就原校舍設備及原有學生繼續施

(二)聯合中學 設置在安全之後方收容前方淪陷區域及時受空襲威脅之城市內

各校在學學生施行正常及特殊教育

(三)抗戰建國幹部學校於戰爭將發生或被敵佔領之地帶就該地原有之學校改組集合十八歲以上身心健全之青年施以特殊軍事訓練或技術訓練以養成游擊

戰之各種幹部人材

三、凡學校所在地尙未入戰爭狀態以前學校應力持鎮定繼續施行正常教育在學學生以在原校繼續肄業爲原則

四、如學校所在地將入於戰爭狀態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轉入附近之聯合中學繼續肄業

五、如學校所在地已入於戰爭狀態該地原有之學校立時改組爲抗戰建國幹部學校

六、學生離原校後凡轉入聯合中學或抗戰建國幹部學校肄業者其在學之期間與在原校肄業之期間合併已相當於原校畢業年限時應授予原校之畢業證書

乙 原有學校

七、原有學校如所在地時遭敵機空襲應加強消極防空設備以策安全必要時得遷移至

附近鄉間繼續施教務養成隨地教學卽知卽行之風（遷移時圖書儀器標本應儘量遷出）

八、各校每週學科按照抗戰建國綱領分爲基本課程與戰時課程兩種其課程表另定之
九、各校訓育應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
均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導師之尊嚴

十、學生管理力求嚴格並須一律採用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
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十一、體育應普遍實施與軍訓及青年軍訓保持聯絡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
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丙 聯合中學

十二、聯合中學設置之地點由省政府定之

十三、聯合中學由省政府派員主持之

十四、聯合中學之教職員由各校調用之其課程中含有專門性質者得延聘專門人材及
當地有關機關內之技術人員充之

十五、聯合中學之課程另定之

丁 抗戰建國幹部學校

十六、抗戰建國幹部學校以數縣聯合設立爲原則但必要時得由縣單獨設立單獨設立之抗戰建國幹部學校校長得由縣縣長兼任

十七、抗戰幹部學校之教職員就該校原有教職員儘先任用其屬於軍事訓練或特殊技術者就該縣民團指揮部或縣府所屬機關內之技術人員委派之

十八、抗戰建國幹部學校之組織與訓練標準另定之

6. 中學學生戰時自行修學辦法

自廣州失守，本省距離戰區愈近，倘敵寇西侵，本省即時有淪爲戰場之虞，屆時各中學因戰事影響，或不免陷于停頓，學生將亦因而失學，省府爲未雨綱繆計，訂定廣西中學學生戰時自行修學辦法頒佈，俾中學學生在戰時仍可繼續其學業，不致間斷。茲將該辦法附錄於後：

廣西中學學生戰時自行修學辦法

第一條 凡各中學學生因受戰事之直接或間接影響無法繼續修學時得呈請學校發給自修許可證

第二條 各中學依預定名額取錄學生之後校舍無法容納時亦得發給自修許可證令飭自修以維青年學業

第三條 發給自修許可證以第一二學年各學期之學生爲限

第四條 經發給自修許可證之學生由校列冊呈報省府備查

第五條 領有自修許可證之學生得自行設法自修或參加補習學社自修輔導班集體自修但自修輔導班未能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各科目完全開設時其所缺之科目學生亦應自修

第六條 自行設法自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就近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請求於各該學期末參加某學期全部考試及格者由校發給該學期自修成績單即認爲該學期之成績

第七條 參加補習學社集體自修之學生每學期由社報請省政府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各該學期之科目考試之考試及格者由考委會

與社會同列冊並製就該學期自修成績單呈報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分別
查核驗印發交學生即認為該學期成績

第八條 持有自修成績單之學生得向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第九條 各校遇有第三年級上學期學生請求轉學或借讀者不得拒絕收受如確不能容納時應即報告省府設法救濟

第十條 領有自修許可證之學生如查有反革命或危害政府之言論及行爲者得勒令繳銷許可證其情節重大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普通中學

1. 初中

本省初級中學，以立別言，可分爲省立縣立私立三種。省立初中原有十二所。第一初中設南寧，第二初中設於梧州，第三初中設於桂林，第四初中設於柳州。第五初中設

於百色，第六初中設於崇善，第七初中設於龍州，第八初中設於桂平，第九初中設於武鳴，第十初中設於平樂，第十一初中設於宜山，第十二初中設於賓陽，縣立初中，原有蒼梧、桂平、岑溪、貴縣、藤縣、平南、懷集、博白、鬱林、興業、陸川、北流、容縣、武宣、桂林、全縣、荔浦、富川、賀縣、鍾山、平樂、蒙山、興安、柳州、柳城、融縣、宜山、邕寧、永淳、橫縣、都安、上林、靖西、賀縣、隆安、賓陽、及平南興南區之初中，共三十七校。廿三年度開始，將初中分佈區域酌加調整，凡省立初中所在地之縣立初中，如邕寧、桂林、蒼梧、柳州、桂平、宜山，武鳴，平樂、賓陽等九縣中，均分別歸併於省立初中。同時改訂省校名稱，各以當地地名爲校名。并將鬱林縣立初中收歸省辦，改爲省立鬱林初中。崇善之第六初中，歸併龍州初中辦理。富川柳城兩縣立初中，及龐南區之初中，則因經費支納，先後停辦。興業初中，於廿五年改招國民中學班。廿六年春，將全縣靖西兩縣立初中收歸省辦，稱爲省立全州初中，省立靖西初中。廿七年秋，將桂林初中合併桂林高中，稱爲省立桂林中學。現在全省初中計有省立十三所，縣立廿一所。

在經費方面，省立初中用省款辦理。縣立初中用縣款辦理。近三年來省款縣款支

出數目如下。

年 度	款 別	省 立	初 中	縣 立	初 中	備 考
廿五年度	七四四・三五九元			四三〇・九二一元		本表以桂鈔計
廿六年度	九五九・八五九元			五三九・〇二二元		
廿七年度	五六六・四二二元			三七〇・一四〇元	本年度預算只列一學期	

學生方面近數年來歷年均有增加茲將三來省立初中及縣初中各學期人數列表如下

校 別	廿 五 年 度		廿 六 年 度		廿 七 年 度		備 考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省立初中	四、七六六	五、五六三	六、五六五	六、九六三	六、一五六		
縣立初中	四、〇八五	三、九九五	四、二六二	四、八七三	五、四九三		
合 計	八、八五一	九、五五八	一〇、八二七	一一、八三六	一一、六四九		
						上甘七學期人數桂林初中在未計	

2. 女中

本省女子中學，原設有四所，均係省立。第一女中設於梧州，第二女中設於桂林，

第三女中設於南甯，第四女中設於柳州，嗣因第四女中招生，投考者不多，入學考試及格者尤少，每不能招足一班人數，遂於廿二年度結束，僅留三所。廿三年秋各校名稱，一律改以地名爲校名，第一女中改爲梧州女中，第二女中改爲桂林女中，第三女中改爲南甯女中，均只辦初中部。

本省地方遼闊，女子中學僅有三所，本不敷分配。但各地女生升學者尚少，另設女中，招生固感困難，在費用方面亦欠經濟。故凡未設女中各地之初中，均准兼收女生，以便其升學。

各校經費，均由省庫支給，廿五年度爲毫幣一四六、一九八元，廿六年度爲一八九、四五六元，廿七年度上學期爲一〇三、一二二元。

在學生方面，亦年有增加，廿五年度上期七〇〇人，下期七五四人；二十六年度上期八八一人，下期一〇六二人；二十七年度上期一一六四人。

3. 高中

本省高中，原有四所，均係省立。第一高中設於南寧，第二高中設於鬱林，第三高

中設於桂林，第四高中設於梧州。廿三年秋，將第二高中與第四高中合併撥歸廣西大學辦理，稱爲廣西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同時第一高中，改稱南寧高中第三高中改稱桂林高中。廿五年秋，西大校本部遷移桂林良豐，桂林高中亦同時遷移良豐，爲使管教便利起見，將桂林高中附屬於西大，稱爲廣西大學附屬第二高級中學，原有附中改稱廣西大學附屬第一高級中學。廿六年春，西大遷入桂林城，對於附中，難於兼顧，遂將附屬第二高中獨立，復稱爲省立桂林高中，附屬第一高中，恢復原來名稱，稱廣西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廿六年秋，爲行政方便計，復將附屬高中獨立，稱爲省立梧州高級中學。廿七年秋，將桂林高中與桂林初中合併，現本省單獨設立之高中，只有南寧梧州兩所矣。

各校經費，均由省庫支給。廿五年度爲毫幣一八七、二三九元，廿六年度二五七、九九六元，廿七年度上學期一一六、八五四元。歷年經費，均有增加，至廿七年度上學期較前減少者，則因桂林高中已與初中合併辦理，其經費未再計入故耳。

各校學生，二十五年度上學期九二一人，下期一一四三人；二十六年度上期一〇二〇人，下期一二七八人；二十七年度上期七九〇人，大體上亦年有增加。至二十七年度上期人數較前減少甚多者，亦因該期桂林高中已與初中合併辦理，未再計入之故也。

4. 完全中學

本省高中初中併設之中學，原有南甯之省立第一中學，梧州之省立第二中學，桂林之省立第三中學，柳州之省立第四中學，桂平之省立第八中學。二十年度開始，以第一、第二、第三各中學高中部校舍，與初中部校舍相距頗遠，管訓不便，於是將各該校高中初中部分立，分別改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二十一年度，復以第四第八兩中學之高中部學生無多，軍訓方面，頗感不便，遂將兩校高中部分別歸併於桂林高中及梧州高中辦理。自此本省高初中合設之中學，已完全改爲單設之高中及初中矣，然全省無一完全之中學，於中學教育設施，終覺缺憾。二十七年秋，將省立桂林高中桂林初中兩校合併，改組爲省立桂林中學。本學期經費計臺洋六四，二九〇元。學生一二三六人。

5. 私立中學之整頓及獎勵

本省在民國二十年，省局初定，私立中學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當時經呈准教育廳立案者，有鬱林私立晴川初中，紫泉初中，育才初中，博白私立民光初中，桂平私立正心初中，貴縣私立樹人初中，懷城初中，容縣私立都嶠初中，珊瑚初中，桂林私立三

民初中等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本省實行統一招生辦法後，各私中招生，每不足額學費收入頓減，經費困難，於是各私中先後停辦甚多，存在者，僅容縣私立都嶠珊瑚兩校耳。又南甯柳州梧州各大都市，因投考中學學生甚多，各校學額有限，未能盡量容納，各補習學社，為適應需要起見，乃紛紛改為私立初中，然因經費校舍設備等，多難符合規定，計暫准立案者，只有私立平旦初中一校，省府以各私立初中多不依照部章規定設立程序辦理，其內容設施，亦多與規定不合，長此以往，不良者不加整頓，則貽誤青年不少，辦理較善者，非加以獎勵，又不足以鼓舞其辦學之熱烈，乃於二十六年訂定廣西私立初級中學整頓及獎進辦法公佈施行，自該辦法頒行後，對於整頓工作，積極進行。凡呈請立案之私立中學，均照辦法規定核辦，并派員分別視察指導。二十七年秋間，并訂定邕甯等縣現有私立中學整頓辦法，及南甯各私立學校合併進行步驟，將邕甯等縣之私立中學，分別改組合併。辦理結果，南甯私立粵華初中，因不願合併，遂被解散，私立志成平旦復興等初中，合併為私立三自初中，現正在進行中。私立文光初中，改組為私立職業學校。其餘北流私立廣才初中，梧州私立復興初中等，分別飭令改辦補習學社，其核准立案者，有南甯私立尚實初中一校、核准開辦者，有梧州私立培正初中，柳州私

立龍城初中，廣東旅桂私立逸仙初中等三校，核准校董會立案者，有藤縣私立三民初中校董會，自經此次整頓之後，各校因一方已取得法律上之保障，一方感於政府維護之苦心，辦理精神，煥然一新，已不似從前之萎靡散漫矣。茲將私立初中整頓及獎進辦法附後，至獎勵一節，俟實施辦法詳細擬訂，即可實行。

廣西私立初級中學整頓及獎進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整理及獎進本省私立初級中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二十六年度起本府派員切實視察本省已立案及未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校即分別予以整頓或獎進

第三條 凡本省私立中學應合於下列標準

一、應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組織校董會

二、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三、開辦費——除建築及修理校舍費外至少有法幣五千五百元（以二班計班

多類推）爲設置木器等各項之用（內容如附表）其分配之數約如左

甲、木器八百元

乙、圖書一千元

丙、儀器二千二百元

丁、標本五百元

戊、其他一千元

四、經費—開辦時須有學生兩班其每年經費至少法幣四千四百元以後每增

一班每年至少增加二千二百元

五、經費支配原則—俸給數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一十五

以上作辦公購置等費之用

六、校舍—無論自建或租賃須具備左列各條經派員檢驗認爲合格者

甲、有足用之教室辦公室禮堂教職員及學生宿舍操場特別教室標本儀器室

圖書室其他學校必要之房屋場所園地

乙、各教室宿舍等房屋之採光通氣面積體積等須適合衛生之需要

丙、各種建築物之構造及門戶樓梯等須十分安全並須有消防設備

七、班級數及學生數——每學年至少招收一班每班至少二十五名至多不得過五

十名

八、收費——徵收學費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法幣八元其餘各費不得超過縣校一倍

九、軍事訓練——學生須受青年軍訓練其主任處員隊長及教官均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派

十、政治教育——學生均須受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指導員由政府委任之其薪俸由學校支付

十一、會考——學生於修業期滿時須參加本省中學畢業會考

第四條 私立中學之辦理有成績者由政府分別補助其辦法如左

甲、能完全實行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之規定並能遵照政府關於中學之各項章程令辦理者每班一學期補助法幣二百五十元

乙、得前項補助金之學校如其職教員年度終結考績有過半數列乙等以上者

每班一學年加給補助金法幣二百元

丙、得甲項補助金之學校如本學期學生參加畢業會考有二十人以上而有六成以上考得畢業者每班一學期加給補助金法幣一百元

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凡不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政府令其改為補習學社或停辦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初級中學如考績時一部或全部不能達到第四條之規定時即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補助

第七條 私立初中所得政府補助金以用於補充該校之設備為原則但如其職教員俸給

未達省中職教員之待遇時得以一部份作提高薪級之用惟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凡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關於中等學校之單行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私立中學開辦費內容

甲，木器等件

甲、教室

(子) 雙人課桌椅五十套

(丑) 講台 二座

(寅) 黑板 二塊

(卯) 痢孟 八隻

乙、宿舍

(子) 雙人架床五十副

(丑) 痢孟 八只

丙、膳廳

膳檯凳十四套

丁、辦公廳

(子) 辦公檯椅六套

(丑) 公文櫃 一座

(寅) 文具(印盒墨盒筆架水盂叫人鐘等件)共四十件

(卯) 痰盂 六只

戊、普通

(子) 茶桶(附蓋缸)四只

(丑) 浴盆 十只

(寅) 掛鐘鬧鐘 各一只

乙、圖書(另行公布)

丙、照教育部頒行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及中學化學設備標準辦理開辦時先辦
左列各項

(子) 初中物理學生實驗設備中央法幣四五〇元

(丑) 物理示教實驗設備第一期中央法幣三五〇元

(寅) 初中化學學生實驗公用儀器及實驗用藥品共中央法幣

一三四、五八元

(卯) 初中化學示教儀器及藥品共中央法幣四〇九、三九元
丁、標本可照法幣五百元酌購

戊、其他包括：

- (一) 必需之校具
- (二) 必需之教具
- (三) 裝飾佈置費
- (四) 體育設備
- (五) 衛生及醫藥設備
- (六) 娛樂設備
- (七) 消防設備

十四、國民中學

1. 設置之經過及現狀

本省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僻遠縣份，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屈指可數。村街長目不識丁者，所在多有。政府命令難於傳達，施政既屬不易，建設更多障礙。省政府爲剷除各種困難，使易於進行建設工作起見，特從根本着手，訂定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頒行，以培養基層幹部人才。語其特性，約有下列數端。（一）普通中學，係對於已受基礎教育之青年，加以嚴格訓練，以爲升學之預備；而國民中學，係準備基層建設之幹部人才，一切設施，以適應地方需要爲主旨。（二）普通中學修業年限，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時間過長，需費頗多，只可設於比較富庶之區。本省偏僻邊遠縣份，不能舉辦，貧苦之學生，亦無力向學。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前期二年，後期二年，時間既短，費用亦因而減縮，儘可普遍於省內。（三）普通中學課程，以工具科目爲中心。而本省因係貧瘠之區。學生什九不能升學，其於學習費時力最多之英語等科目，離校後，大都不能應用。國民中學課程，以目的科目爲中心，使所學皆能致用，（四）普通中學設於城市，學生習於城市生活，多不願到鄉村去。國民中學以設於鄉間爲原則，使學生習慣鄉村刻苦耐勞之生活，安心於鄉村工作。

自國民中學制度創立後，省府爲慎重從事起見，分別訂定設置設備課程各標準，於

民國二十五年間，先指定桂林蒼梧邕平桂平等縣試辦，各設縣立國民中學一所，興業縣立初中，亦改招國中班。經過一年之試驗，深覺此種制度，確適合地方情形，乃着手從事推廣。以前各縣設立之簡易師範學校，亦紛紛請求改設國中。偏僻縣份，因感於基層幹部人才缺乏，亦爭先呈請設立。其過於貧瘠之縣份，財力不能負擔者，則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計至二十七年底止，全省之縣立國中，共有二十八校，聯立國中，共有十校。茲將校名及校址列表於后：

廣西國民中學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象縣縣立國民中學	象縣來賓縣立國民中學	昭平縣立國民中學	昭平來賓
遷江縣立國民中學	遷江昭平縣立國民中學	陽朔縣立國民中學	陽朔
平樂縣立國民中學	平樂陽朔縣立國民中學	灌陽縣立國民中學	灌陽
恭城縣立國民中學	恭城灌陽縣立國民中學	桂林縣立國民中學	桂林
邕寧縣立國民中學			

蒼梧縣立國民中學	蒼梧	靈川縣立國民中學	靈川
三江縣立國民中學	三江	武鳴縣立國民中學	武鳴
隆山縣立國民中學	隆山	雷平縣立國民中學	雷平
田東縣立國民中學	田東	田陽縣立國民中學	田陽
萬岡縣立國民中學	萬岡	賓陽縣立國民中學	賓陽
全縣縣立國民中學	全縣	修仁縣立國民中學	修仁
羅城縣立國民中學	羅城	上思縣立國民中學	上思
河池南丹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河池	恩思宜北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恩思
那馬平治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那馬	天保敬德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天保
鎮結向都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鎮結	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	東蘭
崇善思樂左縣三縣聯立國民中學	崇善	養利萬承龍茗三縣聯立國民中學	養利
扶南同正綏濤三縣聯立國民中學	扶南	榴江雒容兩縣聯立國民中學	榴江

桂平縣立國民中學	桂平	興業縣立國民中學	興業
鬱林縣立國民中學	鬱林	柳城縣立國民中學	柳城

觀上表所列國民中學分佈區域，共達五十二縣之多，已超過全省縣份之半數。將來抗戰結束，地方財力稍裕，仍當繼續從事推廣。務使此項學校普設於全省各縣，以培養大量基層幹部人才，適應四大建設之需要。茲將國民中學辦法大綱附錄於後，藉資參考。

附辦法大綱

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一會議決議通過同

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便於繼續國民基礎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準及準備基層建設

之幹部人員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特設立國民中學

第二條 設立國民中學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分前後期修業期限前期二年後期二年國民中學前後期得分設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之課程以目的科目爲中心其應設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民中學前期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基礎學校高級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年在十三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均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後期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前期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并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七條 國民中學前期及後期學生修業期滿經軍訓與畢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國民中學以縣立或數縣聯立爲原則但私人或團體亦得依照本辦法大綱設立之

第九條 國民中學由縣設立者稱爲某縣立國民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稱爲某某縣聯立國民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爲私立某某國民中學但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國民中學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擇地設立校名即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第十一條 縣立聯立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呈請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得依照本辦法大綱改辦國民中學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以設於農村爲原則但爲適應目前急需起見縣立及聯立者得利用原有之縣立各中等學校設備改辦

第十四條 縣立及聯立國民中學經費之籌措不得妨礙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經費之支配原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之設備及一切設施以實用及適應地方需要爲主旨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義務教課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外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校長教職員之任免應參照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 國民中學之組織應參照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本大綱公佈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及廣

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應即廢止

2. 課程

國民中學之課程，以目的科目爲中心。內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大部門。各部門所設科目，二十六年度以前與二十六年度以後，雖略有不同；惟其主要目標，則皆在於培養基層建設幹部人才，以適應四大建設之需要。下表所列國民中學前期教學科目及時數，已可見其梗概。

修正國民中學前期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十六年九月

科 目	時 數	學年	
		第一	第二
政治建設		第一	第二
公 民 訓 練	1	1	1

				社會服務	經濟建設	農村建設概要	勞作	軍事建設	文化建設	青年軍訓	史文	地理	算地國歷
4	2	3	7			3	1			3			
4	2	3	7			3	1			3			
4	2	3	6			3	1			3			
4	2	3	6			3	1			3			
二一小時第一學期算術三小時珠算一小時第二學期算術三小時簿記 一小時第三學期算術三小時珠算一小時第二學期算術三小時簿記 二小時簡易測繪二小時數值三角二小時第四學期代數													
每日至少工作一小時由學校商同當地之農事機關及有關之機關團體制定具體計劃及進度呈准實施													

自	然	3	3	化常識
藝	術	2	2	生物二小時生理衛生一小時第三四學期授
選	科	2	2	授
每週教學總時數		3	3	授
28		2	2	授
28		3	3	授
30		2	2	授
30	可開設教育等實用科目			

3. 經費

本省國民中學經費，除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及養利萬承龍茗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兩校，因各該縣地方財力異常支絀，所需經費，暫由省庫負擔外；其餘各校，均係由縣款辦理。在二十四五兩年度，係屬試辦時期，校數無多，經費開支，尙屬有限。自二十六年以後，入於推廣時期，校數增多，所需經費，亦驟形膨脹，迄今逐年均有增加。茲將本省國中歷年經費數目略列如下：計二十四年度爲三八二二〇元；二十五年度爲九二二三二元；二十六年度爲四二四九〇〇元；二十六年度半年爲五一〇六五六元。（均以桂幣計）此項經費來源，各縣均係縣庫統籌，列入預算開支。雖未指定專款，然其可靠而伸縮自如，則視有指撥專款者爲強。故於前途發展，不受若何拘束。蓋本

省財政，無論省縣，均採統收統支原則。各項支出，悉視其需要情形，統籌支配，初不似其他各省常苦教育經費無着也。

十五、師範教育

1. 培養國民基礎教育師資

(一) 基礎教育師資培養的沿革

本省過去小學教師，係在梧州桂林南甯等地設立六年制之師範學校，及辦三年前期師範之女子師範學校，為主要培養場所。各縣則有數月半年一年之各種短期小學教師訓練，以應急需。辦理紛歧，莫衷一是。迄十七年，本省頒布兩年制之師範講習所規程，各縣小學師資訓練辦法，漸趨一致。十八年夏，因省庫支絀。及完全師範六年時期過長，不能應付需要，乃停辦各省立師範學校，併入各高級中學，設男女兼收之高中師範科。各女子師範，亦併歸女子中學辦理。同時中央有四年制簡易師範制度之頒行，各縣遂多遵照改辦。二十二年，本省公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欲期師資數量方面之互相適應，乃有分區成立八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之計劃。二十三年，各校師範科停止

招生，成立龍州基礎師範學校一所，其餘則陸續進行籌備。二十四年，民團幹部學校成立，其目標為培養政教衛合一之基層幹部人員，為避免重複及節省經費起見，乃停辦各區基礎師範學校。二十五年，訂定國民中學制度頒行，各縣因四年制之簡易師範時期太長，經費負擔太重，均改辦國民中學。廣西之師範教育，遂完全由民團幹部學校兼辦。

(二) 師資培養方案

廣西因國民基礎教育普及太快，師資多不健全。全省教師五九一一七人中，有高中以上畢業程度者，僅九七八人，不及百分之二。而未受中等教育者，在二六〇〇〇人以上，超過百分之四十。故除規定各縣每年須舉行暑期講習會，以改進現有師資外；並制定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由二十七年度開始實施，俾全省師資得以漸趨充實健全。其方案如下：

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

一、本省所需要國民基礎教育師資數量估計如次：

1. 全省現任中心校及基礎校教職員統計五九、一一七人其分配情形如下：

(子) 中心基礎校職教員一四、五二八人其中包括不兼課之校長二、三二七人

(有少數兼教課) 教師一二、二〇一人除去已受高中以上師範訓練及高
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共九七八人外計有不健全師資一一、二二三人

(丑) 基礎校職教員四四、五八九人其中包括兼教課之校長二四、〇七〇人(有少數不兼教課) 未受中等教育者達二萬六千餘人

(寅) 中心校與基礎校人數之比約爲一與三之比

(卯) 城市與鄉村人數之比約爲二與八之比

2. 每年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等原因需要補充之教師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五估計約

三千人(比例分配中心校約需六七百人基礎校約需二千餘人)

3. 每年因增校增班而增加之教員數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二計約一千餘人(比例分
配中心校約需三百人弱基礎校約需一千人弱)

以上23兩項總計每年須補充之教員數中心校約需每一千人基礎校約需計三千人

二、上項師資訓練採用分期循環推進之方式先以簡易速成的訓練法治其標準以謀普

遍達到最低限度之要求嗣後分期調集繼續訓練逐漸提高其程度以達到全省師資均臻健全為標的並以養成鄉村教師為主要任務茲將其應行開設之班級科別參照中央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如下

甲、治標者

1.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抽調現任基礎學校教師之學歷能力較低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招收高小以上學校畢業并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或同等學力之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在文化落後師資困難各縣得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

2.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訓練

3.國民中學後期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二年之師範訓練

以上各項學生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為度

乙、治本者

1. 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

以三年之師範訓練同時并分期抽調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必要時得招收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六年之師範訓練

2.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并分期抽調簡易師範科及國中後期師範科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

以上各項學生入學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為度

三、本省之師範區參照行政區域劃定如次

1. 平桂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5. 柳慶區
6. 南甯區
7. 潤梧鬱區

四、各區師範學校之設置分為兩期第一期先就邊區設置並於省會地點設一示範之學校以資各地取法第二期推及其餘各區於三年內完成

甲、第一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二十八年暑假以前完成

1. 平桂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乙、第二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二十九年暑假以前完成

1. 柳慶區 2. 南甯區 3. 淳梧鬱區

五、校舍因限於經費以利用現有公共建築物修理應用為原則其校址地點並須交通方便及不與其他省立學校同在一處以平均各地學生就學機會兼符疏散之旨茲將各區師範學校校址分別指定如下

甲、第一期

1. 平桂區以籌辦中之桂林兩江國民中學改辦為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2. 百色區以省辦之田西西隆樂業四縣聯立國中改為省立田西師範學校

3. 天保區設於天保附近

4. 龍州區設於崇善附近

乙、第二期

1. 柳慶區設於宜山或懷遠附近

2. 南甯區設於隆山附近

3. 淳梧鬱區設於容縣附近

六、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以辦理治本之各種師範科為原則並得於最近五年內附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

各國民中學得開設後期師範科又各國民中學及縣立初中均得附設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但各該班曾受師範訓練之教員達到百分之九十時應即停止

七、招收學生應注意事項如次

1. 以男女兼收為原則并注意女性教師之養成以應付抗戰時期之需要

2. 聯立國中附設師範班級及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各縣需要之緩急分配

名額

3. 為求學校性質之單純化及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管理教學之便利計得由師範區內各縣議定通力合作辦法將師範班及普通班交換分別集中某幾校辦理必要時由省府加以調整

八、教員之選任標準如次

1. 就現經本省登記合格之中學教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儘先委用

子、曾學教育者

丑、有師範教學經驗者

寅、對師範教育有研究興趣者

2. 徵選戰區優良師範教師以爲補充

九、課程標準之制定辦法如次

1. 有關思想訓練之課程須與民團幹部學校一致以整齊全省基層工作人員之意志

2. 與中央規定相符之班級遵照中央之規定

3. 本省治標辦法之各種班級由教育廳延聘或委派人員根據鄉村教育之原則參酌

本省需要負專責於最短時間內制定

十、教材之編選辦法如次

1. 有關思想訓練之教材須盡量採用民團幹部學校已有之教材

2. 與中央規定相符之班級選用中央審定之教科書

3. 本省治標辦法之各種班級其教材之編選以適合本省需要爲原則辦法如次

子、由教廳委派或延聘人員先就已出版之教科書中參照課程標準斟酌選定暫用之教科書

丑、各科教員欲從事講義編撰者得請求酌減每星期任課時數但須於學期終了時將所編講義彙呈審核其優良者重給獎金

寅、指定優良教師分科主持各該科教材之編選補充事宜

卯、懸賞徵求

十一、設備標準由教育廳委派或延聘人員負責制定

十二、學生之待遇及義務之規定原則如次

1. 在校肄業時對於服裝書籍學膳宿雜各項得受全部或部份公費供給

2. 肄業期滿後視其訓練時間之長短於幹校集中受二個月至六個月軍訓後再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會考

3. 畢業後之服務期限視其訓練期間之長短由訓練機關在三年至六年之限度內規定之在服務期內不得另圖別業

十三、第一期需要經費數額估計如下

甲、開辦費

1. 桂林區之兩江國中原計劃係以辦理師範科爲主擬即將原預算移用不必變更

2. 百色區之田西國中原未作辦理師範之設計須增撥書籍儀器等設備費約國幣伍千元

3. 龍州天保二區每校須撥書籍儀器校具教具等設備費各約國幣玖千元修葺費各約國幣貳千元

乙、經常費除桂林可移用原預算外百色之田西師範須增二班學生公費約國幣伍千伍百元其餘二校每校以先辦三班計依桂林兩江國中標準各須壹萬伍千元丙、此數校須增撥之經臨費共約國幣陸萬餘元本年度擬暫在停貸之省貸學金（原額半年伍萬餘元）及中學設備費項下移用下年度另列預算

第二期所需經費俟下年度再行籌劃

十四、各貧瘠縣份設置師範班級之補助費由中央及省款補助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支百分之十約可得國幣叁萬餘元（照中央規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得在義務教育

經費項下動支但不得超過撥給總數之百分之十）其補助方法以省派教員（薪資由省款支每班一人）及補助學生膳食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為度

十五、各縣貧瘠程度之核計標準參照下列四項統計材料酌定

1. 各縣歲入與人口之比率

2. 各縣曾受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之教員與教員全數之百分比率

3. 基礎學校教師月薪之平均數

4. 基礎教育經費佔全縣總收入之百分比率

十六、各項師資培養進度分別估計如次

1. 以本省設師範學校七校每校每學期招二班則三年後每學期可畢業十四班每年畢業廿八班共約一千人恰可供全省中心校每年需要補充教員約一千之用
2. 以本省中國四十校縣中二十一校每校均設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或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一年後每學期畢業六十一班每年畢業一百二十二班共四千八百餘人除基礎校每年需要補充之三千人外尚多一千餘人如抽調基礎校教員未受中等教育者訓練時可作替換之用但此種不健全師資全省總計為二萬六千

餘人須二十年方能達到均受一年師範訓練之最低限度要求將來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校數班數以期縮短時間提早完成

3. 全省村街學校校長均屬兼職任務太多現在已有通令各街校長得免兼教課將來如普遍規定各村校長亦得免兼教課則全省之二四〇七〇村街各須補充一個教師此項補充師資若於各國中縣中設簡易或速成師範科每校每學期增招一班訓練每年可增加畢業學生一百廿餘班四千八百餘人約六年可以完成

就上列方案觀之，師資訓練，比較以前，可謂合理化普遍化，統計本年度招收各科師範生，共六班，每班以六十人計，約一〇八〇人。此後依照方案，規定逐步實施，則師資問題，當可逐漸解決矣。

2. 培養前學齡教育師資

本省以前對於前學齡教育，較少注意，僅梧州南甯等少數地方設有幼稚園。且此項幼稚園又多屬基督教會所主辦，對於幼稚生之訓練，大都側重教唱基督教歌曲，及講述聖經故事，實與吾人之要求不相符合。近數年來，本省政府對於未達學齡之兒童，亟擬

予以優良之環境，訓練其身心。經於二十五年頒布廣西國民基礎學校前學齡教育辦法，並撥款補助各地表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設立幼稚園，前學齡教育之發展，遂有雨後春筍之象。所需師資，先是由各縣舉辦短期幼稚教師見習班，或保姆訓練班，以應急需。二十七年夏季，北平香山慈幼院在桂林設立分校，本省政府為廣儲師資起見，特託其開辦幼稚師範科。現有學生兩班，每班名額，均指定各縣考送，分配取錄，將來逐期添招，前學齡師資，當可適應全省之需求矣。

3. 培養特種教育師資

本省地處南徼，省內人民，除大部分係自北方及中原一帶之漢族移來者外；其餘土著，多屬苗猺部族。平居深處山嶺，交通阻塞，其文化水準異常低下，大都為不識字之文盲。本省政府為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以求達到民族統一起見，決定在苗猺聚居之區域，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以為開通之初步工具。因苗猺二字，未能代表其他各種部族，且於視聽上亦不甚妥適，乃以特種部族稱之。同時因苗猺之語言生活習慣等，與漢人多不相同，如使漢人往特種部族區域施教，不易使其深切了解，甚或引起誤會。是以

於民國二十三年間，開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特種區域之子弟，入所訓練。所有膳宿書籍制服等費，均由公家負擔。畢業之後，派回原籍服務。截至上年底止，歷屆畢業回籍服務者，共有八十四人。現在所肄業者，有一百六十人。爲使易於明瞭特師訓練所內容起見，特將該所章程附錄於後：

廣西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章程

廿六年九月廿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全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根據三民主義之教育原則養成特種部族之師資俾統一其政治思想發揚其固有美德促進其生產技術以期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達到民族統一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廣西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設於桂林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專任教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委任專理教學及訓練事宜每週任課二十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本所每班各設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教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派兼任襄助所長主理各該班之教務訓導行政事宜兼任班主任之專任教員每週任課鐘點得減六小時至十小時

第七條 本所參照中等學校編制設軍訓主任兼隊長一人隊附若干人由省政府及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派掌理軍訓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勞作主任一人勞作助理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掌理農牧或工藝指導事宜

第九條 本所得因需要酌設普通科助教若干人由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專授低能生粗淺功課或課外補習事宜其薪給比照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員待遇

第十條 本所設文書庶務二課其職掌分配如左

甲、文書課

1. 撰擬及收發文件

2. 典守本所鈐記

3. 保管及整理檔案

4. 記錄本所會議

乙、庶務課

1. 領發並保管公款

2. 公物之購置及保管

3. 關於衛生事項之料理

4. 關於其他雜務之料理

第十一條 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所長荐請省政府核委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其職掌悉依本省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設雇員若干人由所長雇用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討論所內一切興革事宜以所長及全體職教員組織之由所長召集并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所如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所各主任及教員軍訓人員分爲若干組於寒暑假期內輪流前往特種區域考查及宣傳并考核學生服務狀況其章則另定之

第三章 學制及課目

第十七條 本所在學制系統上爲中等教育階段斟酌特殊情形得設三種班級其修業年限如次

1. 甲種班修業二學年
2. 乙種班修業三學年
3. 丙種班修業五學年

第十八條 各班學生之訓練程序規定如左

1. 甲種班學生先受普通訓練一學期次受師資訓練三學期最後一學期得抽出若干時間在本所低年級實習教學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2. 乙種班學生先受普通訓練三學期繼受師資訓練三學期最後一學期得

抽出若干時間在本所低年級實習教學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3. 丙種班學生先受普通訓練七學期繼受師資訓練三學期最後一學期得

抽出若干時間在本所低年級實習教學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第十九條 各班之學習課目如次

(一) 國語(二) 算術(三) 教育(四) 自然(五) 社會(六) 衛生(七) 鄉村工作
綱要(八) 心理建設(九) 醫藥常識(十) 社會調查統計(十一) 藝術(十二) 勞作(十三) 體育(十四) 軍訓(課程表附後)

第二十條 本所各科教學應盡量編輯鄉土教材施教以期適合生活環境在必要時於
規定各科外得呈請省政府增加其他學科

第四章 學額

第二十一條 本所每班學生名額暫定四十名至五十名每期應招之班數呈由省政府核
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生由省內有特種部族之各縣縣政府選送之

第五章 入學

第二十三條 本所學生之入學資格如左：

1. 確係特種部族子弟而熱心特種教育者
2.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4. 略通普通語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所學生入學編級標準如左：

1. 曾在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編入甲種班
2. 曾在初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編入乙種班
3. 粗識文字或未識文字而有志求學資稟聰穎者編入丙種班

第二十五條 本所學生之待遇如左：

1. 學宿費免收膳食制服書籍由所供給學生入所時並一次過發給帳被便服盥具等各一套來往旅費及在所零用等費由各選送之縣於地方公款項下撥給

2. 品學兼優成績懋著或有特別善行者得由所酌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

第二十六條 成績考查分平日考查學月考查學期考查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各種考查關於學科作業成績者由各該科之專任教員辦理關於操行成績者由各主任軍訓人員各科教員會同辦理關於勞作實習成績者由勞作主任及助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所學生學期成績優異者得擢升班級不及格者酌予補習機會或留級降級

第七章 休學及退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在所求學者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必須回所復學

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確有不得已之情形不能在所求學者得請求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令其休學

1. 身體虛弱經醫驗明者

2. 身患傳染病經醫驗明不能營團體生活者

3. 一學期內請假至四分之一以上時間者

第三十一條 學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呈准令其退學

1. 違反本所章程規則之重大者
2. 無心向學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行爲不端經本所告誡不聽者
5. 未經本所許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尚不回所者
6. 過休學期限而不回所復學者
7. 各學科作業成績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
8. 資質魯鈍不堪造就者
9. 有其他事故經本所認爲有非退學不可之情形者

凡因有第三十一條各項情形由本所呈准令其退學者得酌量情節輕重追繳學膳書籍服用等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章 畢業服務及進修

第三十三條 三種班級畢業程度之標準一致畢業後之待遇亦全
第三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由原籍縣府派赴特種區域服務其時間規定三年在期限內不得無故辭卸

第三十五條 學生畢業後得參加本所短期或通訊式之進修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服務處所由各該縣縣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服務期限內須按月報告工作一次期滿如繼續服務每學期須報告工作一次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服務期間由各該縣縣政府派員考查其成績函送本所彙核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服務期間應供給教育設計及改進特種部族教育之參考研究材料並
遵辦本所委託關於學術上征集或調查之一切事宜

第四十條 學生畢業後服務三年以上考核成績優異者由所或地方長官呈請省政府
核給獎勵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服務如有違反本章程第卅四卅七卅九各條者得由所酌予申誡申誡

不聽者呈請開除學籍並酌量情節輕重追繳學膳川資書籍制服各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章 附則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廣西省中等教育述要

編印者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
經售者 各大書店
定價 國幣肆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0512B

